

联合国

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8/27
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第三届常会

1998年9月14日至16日和2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年度会议的报告

1998年6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组织事项	4
<u>人口基金部分</u>	
二、 执行主任 1997 年的报告	5
三、 吸收能力和财务资源利用情况	14
四、 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的请求	22
五、 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	26
六、 信息和传播战略	30
七、 人口基金资源调动战略	35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八、 署长 1997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40
九、 联合国改革的后续行动	58
十、 评价	63
十一、 联合国志愿人员	68
十二、 资源的调动	72
十三、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75
十四、 传播和信息方案	79
十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6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u>	
十六、 内部监督	88
十七、 其他事项	97

目 录 (续)

通过的决定

<u>编 号</u>		<u>页 次</u>
98/10	人口基金：吸收能力	21
98/11	人口基金 1999 - 2002 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	25
98/12	人口基金：评价	30
98/1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71
98/14	对缅甸的援助	76
98/15	开发计划署传播和信息政策	85
98/1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活动	88
98/17	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101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宣布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年度会议开始，他指出该会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在发展援助需求日益增多而分配给它的资源不断减少的时候举行的。他说资源减少不是援助国资源缺乏的结果，而是纳税人对究竟什么是发展援助、资源如何利用以及发展援助不仅对受援国而且对整个世界经济有什么影响缺乏了解的结果。主席强调，作为代表援助国和方案国的真诚伙伴，执行局成员国的工作就是提高发展援助的效力和效率和更有效地传播它的长期目标和影响。

1998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DP/1998/15)

2. 执行局秘书告知执行局，199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草稿早已送交执行局各成员，本届会议还会补发一些。执行局同意将推迟到 1998 年第三届常会批准 1998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秘书提请执行局注意年度会议的试验性工作计划并指出已暂时安排联合国国际伙伴信托基金执行主任向 1998 年第三届常会提交报告的时间。

特别事件

3. 人口基金执行局事务处处长告知执行局，19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将有一项以生育保健和生育权利小组讨论为特点的特别事件。讨论由人口基金会执行主任主持，小组成员来自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

通过议程和议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核可载于 DP/1998/L.3 号、DP/1998/L.3* 号（只有西班牙文本）和经口头修正的 DP/1998/L.3/Corr.1 号文件的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

划。

5. 秘书提出预订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 1998 年第三届常会拟议中的工作计划。她指出工作计划太繁重，并称该届会议不可能处理所有项目。她还指出，提交第三届常会的议程中 1999 年执行局的工作计划势必具有很大的暂时性，因为影响来年执行局工作的许多决定只能由 1998 年第三届常会做出。

6. 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预订 1998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大会高层对话与预订的执行局会议相冲突。许多代表团将势必把注意力集中在高层对话。是否可能改变第三届常会的日期呢？秘书说这么晚改变日程有困难，但是她说她要研究一下这种可能性。执行局要求秘书向主席团报告任何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决定要求主席团决定第三届常会的日期。

人口基金部分

二、执行主任 1997 年的报告

7. 执行主任在介绍 1997 年年度报告时说，1998 年年度会议是人口基金可持续筹资战略得以通过的关键，该战略使人口基金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起中心作用。她还说，该年度会议也要处理吸收能力和财务资源利用等重要问题，并强调鉴于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活动正在加紧进行资源调动和资源利用就特别重要了。她指出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活动已有非常好的开端，因为就青少年性健康和生育保健举行了第一次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由福特基金会协同主办于 4 月份在纽约举行。其他人发会议五周年活动也正在顺利进行，包括在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合作下由区域委员会组织的区域审查之中。她强调从 1997 年到今年，人口基金一直在非常积极地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进程并全力参与实施改革。人口基金已为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计划提出许多有关制订方案和方案执行的实

质性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吸收能力、国家执行、数据库、共同指标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组织间的联合评价等事项。

8. 执行主任指出年度报告第一部分着重谈论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口基金工作最重要实质性问题中的两个问题，即生育保健和生育权利。尤其是青少年生育保健、产妇保健、紧急援助难民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些主题报告中继续进行分析的主要方面是发展伙伴间的合作与协作。她感谢瑞士政府支持与协助在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组织生育保健和生育权利的特别活动。在提到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的卫生协调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在7月3日和4日举行时，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大力促进与支持建立卫生协调委员会并使其运转。关于全部门性办法这一重要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既着重注意到国家一级也着重注意到全球一级的问题，但需要进一步参与。在此议题上有若干人口基金和其他伙伴所共同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分析和实施保健部门的改革和全部门性办法时要确保适当注意生育保健和生育权利问题。人口基金也提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注意这些问题。

9. 她提请注意从统计角度审查年度报告时所提出的方案和财务方面的主要问题。在指出人口基金的立即付现资金流动情况尚属稳定的同时，她对人口基金和总的人口援助的一般资源表示关注。提到大家在开罗所表现的热情已过去四年的今天对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支持与实施可能有些松劲，她希望执行局慎重考虑对人口基金的筹资战略，以便在更有预见性的、可靠而持续的基础上为一般资源筹措资金。

10. 许多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积极承诺，它们鼓励人口基金要加强参与。有一个代表团问道是否需要进一步区别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责任以及这些职能的一体化是否会阻碍实地协调工作。

11. 有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注意到全部门性办法表示欢欣并期待获悉人口基金对该问题的更多的想法。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将该专题列入执行局 1998 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有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该办法是一个示范办法，因而鼓励人口基金积极参与。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保证在这类全部门性方案中生育保健问题应受到同等重视。有一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增加与世界银行对话感到鼓舞，并补充说它同意人口基金就开展保健工作的全部门性办法最近与世界银行组织的讲习班所做出的结论。它建议人口基金考虑就全部门性办法对刚开始推行此办法的国家的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试点研究。该代表团还补充说，重要的是指出全部门性办法不是保健部门改革的一种形式，而是已进行保健部门改革的国家采取的可能是最好的筹资办法。另一个代表团在指出它高兴地收到有关全部门性办法的会议室文件的同时，强调人口基金仍必须不受阻碍地对超越特定部门界限的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直接支助。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可能在哪些领域征求其意见。有一个代表团说，全部门性办法意味着包括各国政府在内的伙伴关系，它们的实力，实际上就是伙伴的实力是受不断波动的经济趋势的影响的。

12. 许多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制订指标的工作并询问目前的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预计完成指标工作的时间。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采用同一套指标来确定要达到的结果可以改善工作方案、预算和年度报告之间的联系，并补充说这也有助于执行局更好地监测人口基金在其主要方案领域活动的效能。

13. 有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青少年生育保健、产妇死亡率下降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提供的支助和制订的方案。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滥用麻醉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育保健之间的关系，并指出虽然人口基金的重点必须是生育保健问题，但也应处理滥用麻醉品问题，并且人口基金可以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药物管制署）的方案制订与宣传工作提供宝贵的援助。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治疗团结基金的艾

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工作，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人口获得治疗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男子日益参与生育保健的重要性，它赞赏人口基金在生育权利领域所做努力并指出还应更加促进青少年生育权利。

14. 一个代表团说，它的国家已采取各种渠道提高人们对青少年生育保健的认识，所有的行为人包括父母均应参与制订和执行政策以加强他们对该地区人口基金方案的主人翁意识。另一代表团指出报告应载有青少年生育权利的信息，有些国家、包括该代表团自己的国家，青少年经常拒绝治疗性病。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人口基金在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斗争方面应起更积极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欢迎在中欧国家进行的由人口基金资助的青少年生育保健活动，并补充说援助国也需在该区域进行人口普查。另一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加勒比地区进行的青少年生育保健工作并询问该方案是否包括蒙特塞拉特岛。有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倡议与宗教界领袖共同促进生育保健工作。

15. 关于人发会议五周年活动，一个代表团说正在计划的国际迁徙与老年人问题的技术会议应重视效果。该代表团补充说，在卫生协调委员会中应鼓励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通过评估它们在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来为人发会议五周年活动作贡献。另一代表团怀疑计划的人发会议五周年技术会议和圆桌会议是否足以全面审查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着重生育保健方案的关心质量问题并建议将该议题列入人发会议五周年的审查项目。

16. 许多代表团对资源下降表示关注并强调需要解决资源调动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资源调动问题与方案效力是紧密相联的。一个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的正收入观点并请援助国、特别是那些捐款不足的援助国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另一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考虑广泛采取革新办法包括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来调动资源。在提及可以从联合国革新项目基金筹资时，一个代表团询问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其他

机构联合活动的可能性和范围，特别是在性别授权、微型贷款和计划生育服务等领域尤其如此。

17. 一个代表团询问正在做哪些工作以鼓励同援助国在实地一级进行分开透明的对话，告知它们人口基金活动的具体影响。它还要求了解现在如何将性别方面的问题纳入培训活动的情况。该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总部妇女专业人员占有高比例（百分之 46）以及 1996 年未动用拨款有所下降。它还高兴地指出在权力下放、监测和评价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18.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 1997 年国家执行项目下降。一个代表团说关键是人口基金将国家能力建设纳入其所有活动。

19. 一个代表团对强调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表示高兴，并希望人口基金在这些领域继续发挥更大的作用。该代表团要求获得人口基金重点专题领域的分项数字。另一代表团赞许在发展中国家人口基金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活动有所改进，并且说它希望有关人口基金在发展中国家扩大避孕品的商品市场的工作在执行局第三届常会上会有一个简短的口头报告。

20. 一些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对难民和处于紧急状态或危机后状态的人民所提供的支助。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有 200 多万难民，希望明年的年度报告中会有在它的国家难民生育保健服务方面人口基金支助活动的材料。

21. 一个代表团在赞扬报告中方案优先事项一节的分析质量的同时说，除了叙述成功，了解失败也有益处。另一个代表团说，报告应该更加重视分析和结果。它说除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一节外，其他区域概览均缺乏分析。该代表团还说，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制订和产妇死亡率下降部分应有更多的讨论和问题分析。一个代表团说，虽然报告载有对许多令人感兴趣的倡议的讨论，但它需要更加强调结果，并且补充说依靠逻辑框架

分析来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和结果将是有益的。另一代表团也说年度报告应着重在实施生育保健方案中所取得的结果和所遇到的困难。

22. 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拉丁美洲区域某些国家实施外科手术绝育的材料，并且还询问人口基金的行政和人事费用增加的情况。

23. 一个代表团说，人口基金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要进行的研究应以全球化为背景并涉及一些国家最近经历的经济变化对其人口方案的影响这一较大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说，虽然在欠发达国家人口基金需要在制订人口方案方面起催化作用，但在中间国家它需要帮助支持人口方案；而且，在较先进的国家人口基金需要帮助面临困难的不断波动的经济趋势的人口方案继续取得成功。

24. 有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一个代表团说，应加强与基层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增加与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一个代表团说，从 1996 年到 1997 年拨给非政府组织的资源没有增加。

25. 一个代表团在对人口基金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表示满意的同时说，它的国家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面临人口低增长或负增长的特殊问题，要求人口基金采取一种不同于解决人口高增长问题的办法。

26. 执行主任在答复问题时感谢各代表团的表扬并说她同意各代表团指出的方案效力和方案执行与资源调动有关。她也欢迎对全部门性办法所提意见并指出人口基金已将该议题列入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议程。人口基金也将编写该专题的会议室文件供执行局下次会议讨论。她还说全系统对全部门性办法这一重要主题发表意见是有益的。关于指标，她指出人口基金已拟订人口和生育保健指标并发给外地办事处。指标是人口基金技术人员、人口基金国家支助组成员和各发展伙伴包括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

府组织合作的产物。她强调在没有完善的基线数据的情况下拟订指标是不容易的。她补充说，除了人口基金拟订的方案指标外，还有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拟订的全系统的指标。她说如果执行局感兴趣，人口基金将组织一次有关指标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她补充说，本来打算拟订一些有关国家能力建设的指标，但是鉴于该问题的范围和性质，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联合进行更好。

27. 执行主任高兴地指出，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青少年生育保健和产妇死亡率下降是人口基金应重点注意的两个主要领域。她指出为了促进青少年生育保健必须要有一个全面办法，并同意家长和其他舆论领导人应参与青少年生育保健教育方案。这种教育方案的成果不应只是促进安全的性生活而且还要教导负责行为，包括鼓励青年人推迟性生活。她还说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共同编制了一本有关青少年生育保健的父母指导手册，有一个问题是在方案国并非所有父母都识字。她说人口基金要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寻求实用的解决办法以应付青少年生育保健问题的考验。她祝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正在向即将结婚的青年情侣提供深入的生育保健教育。她指出人口基金已支助毗邻的穆斯林国家派代表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观考察，伊朗同孟加拉国一道带头使宗教领袖参与促进生育保健教育。

28. 她确认人口基金已深深投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但是这是一个劳力非常密集的进程，为人口基金这样的小组织带来困难。她补充说使该进程合理化将是有益的，因为并不需要所有组织都参加每一项活动。同时，必须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确保人口、生育保健和宣传等主要领域列入所有成员组织的方案。她补充说国家能力建设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一个重要专题，人口基金已将其列入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议程。同样重要的是确保三个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工作队拟订的准则和其他产品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她指出在联合国改革背景下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下一次会议将讨论确定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的作用问题。

29. 关于联合国基金会，她说为了赠款的下一部分基金会要求着重青少年生育保健和生育保健合格的照顾的项目建议，强调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她指出人口基金已参与各种合作活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人口基金与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防止对妇女施暴的运动。人口基金还支持当地妇女非常富有革新精神的活动。例如，现正在玻利维亚全国范围实施一项最初在秘鲁安第斯地区作为试验项目开展的以生育保健问题为基础的双语种识字项目。除了提高当地妇女对她们的生育权利的认识以外，还正在提供谈判技巧方面的培训。

30. 关于拉丁美洲区域国家采取绝育手段的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已委托 AVSC 国际进行该问题的研究。一旦有了结果，执行局感兴趣的成员均可分享。采取自愿绝育的确是该区域某些国家的一个普遍现象，这往往与没有可选择的避孕工具有关。她确认在提供包括咨询和可供选择的避孕工具在内的生育保健服务方面提高照顾的质量已成为该区域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的高度优先考虑的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已参加泛美卫生组织的一个代表团以解决秘鲁的强制绝育问题，已向该国政府提出建议，它已开始采取行动在提供生育保健服务时避免使用强制手段。

31.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几个问题时，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正在采用逻辑框架分析办法，关于与各开发银行的相互作用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继续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并与非洲开发银行积极对话。她补充说虽然已与美洲开发银行对话但无实际结果。她指出即将召开的微观经济联系问题圆桌会议将设法让财政部长参加。关于人发会议五周年技术会议，她同意应注重结果；例如，有关国际迁徙和发展的技术会议将着重如何促进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十章。她向各代表团保证照顾质量是人发会议五周年审查的主要问题。

32. 她确认人口基金将继续重点注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把它当作优先事项并继续支持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的方案。她指出人口基金

正开展一个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大运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她希望人口基金能与国际治疗团结基金合作。她指出最近访问巴黎时团结基金告诉她已对孕妇进行一个月短期治疗以减少母亲向婴儿传输艾滋病毒的机会。她说这可能是人口基金和国际治疗团结基金联合采取干预行动的一个起点。她还指出人口基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产妇死亡率下降问题还有一些想法，不过卫生协调委员会可能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更恰当的论坛。

33. 她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人口基金正着重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可持续性并已支助为非政府组织进行培训。另外，已指示所有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并让它们参加方案政策讨论和培训。人口基金每年要与它作为人发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而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开会。人口基金还促使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国别方案进程。

34. 关于预算，她说行政开支有所增加。执行局核可的数额是 1.39 亿美元而人口基金只花费 1.11 亿美元，说明有大约 18 % 的大量节余。在指出预算是为期两年的同时，她说今后人口基金不应只报告一年的开支情况，因为这样会产生误解。

35. 关于紧急援助和援助难民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正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合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如国际红十字和新红月协会联合会。她指出今后她愿就紧急援助问题同执行局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关于人口基金与国际药管制署合作问题，她确认这种合作还在进行，例如，在肯尼亚和泰国它们共同实施一些方案。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她说，在蒙特塞拉特没有青少年生育保健国别方案，有一个包括培训活动在内的分区方案。

36. 她说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全球方

案。最近，印度尼西亚需要大量避孕物品价值达 2900 万美元。

37. 她同意年度报告的区域概览一节采用了叙述办法，并称人口基金今后将努力使其更具分析性。人口基金正在与其伙伴讨论如何将国别方案的需求更好地与区域和区域间方案联系起来。现正进行评价。

38. 关于宣传，她指出已向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国家支助组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和政府相应人员提供培训。人口基金还向包括非洲女议员在内的议员提供宣传培训。她指出虽然秘书长的非洲报告没有谈到很多人口与发展问题，但是秘书长本人还是非常愿意宣传这些重要领域的。

39. 执行局注意到 1997 年执行主任有关方案优先事项、统计概览、方案效果和区域概览的报告（DP/FPA/1998/3（第一部分）、（第一部分/Add.1）、（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40. 执行局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1998 年第三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有关全部门性办法的会议室文件。

三、吸收能力和财务资源利用情况

41. 人口基金按照执行局第 96/27 号决定就帮助人口基金方案国家提高吸收能力和改进财务资源利用情况的方法进行了研究。执行局面前的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国家吸收能力和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DP/FPA/1998/4)是以很多来源为根据，包括受人口基金委托由丹麦政府所资助的 COWI 咨询公司起草的报告。

42. 副执行主任(方案)在介绍 DP/FPA/1998/4 号文件时强调了以下几点：与吸收能力有关的人口方案和人口基金工作特有的问题；与更广泛的发展合作和业务活动有关但又不局限于人口部门的问题；人口基金根据这次研究已经主动采取的行动；方案国家自己答应处理和解决的问题，尽管它们面临着许多限制因素。她强调人口基金的帮助在许多方面对国家在人口领

域能力建设发挥了作用，人口基金与方案国家的合作产生了一些引人注目的结果。这些年来，人口基金在培训各类人口方案人员和干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事实上，人口基金在其所有援助方案中重视培训工作，并重视发展中国家培训机构的能力建设，它在这些方面走在最前列。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系统和更多地利用南南合作是在支持培训和机构建设方面倡导的一些革新办法。她指出，方案国家管理能力有限、人力资源和一般基础设施有限、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权力下放问题及为社会部门提供资金等限制因素是联合国大多数基金和方案常见的问题。人口基金已经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办法是引起联合国发展集团注意吸收能力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联合国发展集团将审查该研究的结论，预计这将导致形成共识，并且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组织会酌情作出共同反应。人口基金还设法确保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系统内部人们对所有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都应提倡的一些基本信息有更多的了解并共同加以宣传。

43. 副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特别通过采用某些新的方案拟订工具，如逻辑框架分析和利害攸关者分析，更加明确地强调诸如国别方案发展和方案拟订过程等问题，从而把注意力更加集中在人口方案的管理方面。还重新强调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系统，以便更加重视评估并加强各国家伙伴的管理能力。另一个有关的进展是修订人口基金的所有方案拟订准则，这项工作已于 1997 年完成。值得注意的是，经修订的准则实现了将方案拟订权完全下放。人口基金的财务监督制度也在修订中。关于吸收能力的研究报告所载有关指标和宣传工作的建议也正由人口基金处理，人口基金已经更加重视各个级别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宣传工作。提到研究报告关于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的建议，她指出人口基金原则上同意这些建议；但人口基金认为需要采取审慎的态度，以便有助于确保非政府组织拥有保持和发展活动所需要的能力。同时，重要的是确保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支助的活动互补。很明显，人口基金与民间社会共事的记录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相比尤其如此。但是，人口基金承认有些国家情况特别，人口基金在那里甚至可以更加积极地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作。有关国

家执行的建议，人口基金感到满意的是研究报告承认人口基金过去的方法是正确的方法。研究报告还指出扩大国家执行给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带来负担。在这方面，人口基金完全同意关于加强其外地办事处的建议。

44. 副执行主任强调必须充分认识人口基金方案运作所处情况的复杂性和人口基金面对的限制因素，其中许多是它无法控制的。例如，她指出，COWI 的研究报告没有充分强调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努力的观点，因此援助国和受援国都不应寻求很快看到结果。还有，吸收能力的问题常常并非人口方案所特有。因此，研究报告提出的许多问题需要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努力，而不仅仅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努力。她指出，人口基金过去的努力由于公共部门的人员保留问题和机构缺乏可持续性问题而受到制约；这些不是人口基金可以单独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中的一些可以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机制解决，而另一些需要所有发展伙伴的协作，其中包括双边援助国。她重申，最终各国政府有责任协调外来投入；人口基金常常只不过是国家人口方案中相对次要的一方，它不能发挥这一作用，只能应一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其协调援助。但是，它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和消除可能存在的任何一方对这种协作的担心方面可以发挥非常有用的作用。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同意，正如 COWI 研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缺乏管理能力是国家吸收能力及其进行有效的人口方案的唯一的最大限制因素。国家能力建设对于提高国家的吸收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培训的重要性，并强调人口基金需要重视培训国内工作人员，发展他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估人口方案和项目的技能和能力。一个代表团认为地方或区域培训培训者是确保能力建设和实施可持续培训方案的关键。同一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互联网的扩展为援助国提供了使发展中国家对应的人可以得到和接触它们的管理手段的途径。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的计划是什么。一个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收集和处理数据的能力不充足表示关注。该代表团请人口基金重点注意加强这种能力。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应通过连续改进质量等概念来

帮助改进政府的程序。连续改进质量包括通过改进职位说明、设计较好的奖励和激励制度、确保得到基本的供应品和商品、并把监督性访问改为解决问题会议或用质量检查代替行政视察来改进业绩。两个代表团指出，吸收能力不应用作扣留方案国家的资金的借口。它们还强调了资源调动的重要性。

46. 许多代表团同意能力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机构间协调对于促进建设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在同意这一点的同时，指出重要的是确定方案或机构能力建设的几个阶段，并拟订每一阶段的指标，以便监测若干年的进展情况。同一代表团说，除了 DP/FPA/1998/4 号文件第 59 段建议的办法，还存在着改进协调工作的其他可能。例如，埃塞俄比亚政府最近与各援助国一起，小规模地试验一个主页，以便改进各援助国和该国政府之间的协调。该主页包括该国每一关键当事方的策略、目的和目标、国别方案、预算和旅行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说，除了机构间的合作外，代表团之间也应合作。一个代表团认为，除了加强政府机构的能力，人口基金还应帮助最大程度地增强公共部门、民间社会或非政府组织或商业私营部门内部已有的能力。另一个代表团阐述了这一观点，指出除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人口基金还应支持自己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力量增强，包括举行方案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培训。一个代表团说，它愿意推荐一种不同于人口基金目前向国别方案分配资源的办法的机制，以提高吸收能力。

47. 许多代表团欢迎制定指标，指出这些指标对于测量在生育保健以及测量方案管理能力方面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除了国家和全球指标，在方案一级具有特定的指标对于有效的监督至关重要。几个代表团指出，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是所有联合国发展集团伙伴所共有的，并建议诸如能力建设、指标、逻辑框架分析和精简报告要求等问题应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范畴内共同讨论和审议。一个代表团请求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审查的结果提交执行局。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审查将提供给其他联合国论坛。

48. 几个代表团强调国家执行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指出人口基金应对国家执行采取灵活而务实的方法。一个代表团同意促进国家执行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是重要的，但强调人口基金不应越过各国政府。另一个代表团重申 COWI 研究的一个调查结论，即人口基金在其活动重点中过分重视政府，没有充分探讨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人的协作。它还要求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人口基金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信息。同一代表团还提请注意 COWI 研究的建议，即由于人口基金在许多国家的资源非常有限，它应对较大援助国起促进者的作用。许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参加部门投资方案的重要性，欢迎人口基金已在就这一议题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双边援助国进行讨论这一事实。各代表团同意人口基金的观点，即在部门投资方案内没有适当提到生育保健问题。

49. 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发展技术支助服务系统，以便更加有效地对国家一级的需求作出反应。另一个代表团对国家支助组没有充分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问题表示关注。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极其重视技术支助服务的支持作用，并支持人口基金与世界银行联合主办方案的努力。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能够从外部来源获得它所需要的适当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在吸收能力领域是否支持南南合作，并补充说人口基金在其对待南南合作的办法上应更具创新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考虑超越现有的南南合作正式结构，并补充说它的政府在支持同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对卫生部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成功，并且还介绍了从印度尼西亚到孟加拉国和肯尼亚利用各国本地顾问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概念。

50. 一个代表团引用第 71 段第(g)分段，建议人口基金还应努力使其自己的报告要求与其他机构的报告要求协调一致起来，以便减轻方案国家的报告负担。同一代表团还强调通过综合各国现存结构的规划、实施和后续行动，在方案国家树立主人翁意识和伙伴意识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重复说援助国非常需要协调它们的行政和报告要求。一个代表团引用了同一分段，建议人口基金在采用其办法中谨慎从事。它还鼓励人口基金在这一领

域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认为 DP/FPA/1998/4 号文件第五节的业务建议过于笼统，应予充实。该代表团强调可持续性是能力发展的核心问题，从提供者的心态转变为一种伙伴关系心态非常重要。几个代表团重申人口基金需要加强其外地办事处，以及特别利用当地专门知识来进行此项工作。许多代表团赞同报告中所载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期待随后得到实施报告建议的最新情况。

51. 副执行主任(方案)在她的回答中，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鼓励性意见和建议。她向各代表团保证，缺乏吸收能力不会被用作减少给方案国家资源的借口。她同意通过能力建设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能力的重要性，包括提高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训。她还同意人口基金参与部门投资方案是重要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她指出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包括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同时，重要的是牢记人口基金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必须与政府一致行动。她同意在一些国家，可以进一步努力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她指出随着采用新的准则和次级方案办法，会更加强调当地主办方案和使所有利害攸关者参与方案设计和分析，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人口基金还支持了加强非政府组织能力和可持续性的活动。她指出人口基金的许多程序已经简化以便利与非政府组织协作，财务报告程序也将被简化。她询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展援助会）是否也在讨论程序的简化问题及是否可能统一联合国系统的程序和双边机构的程序。她说已经在努力提高国家支助组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的参与，其中包括调整职务说明。她证实已经建立了技术支助服务系统以对国家需求做出反应。已要求技术支助服务顾问研究吸取的教训和可以广泛分享的最佳做法，包括男子参与生育保健。

52. 关于南南合作，她指出人口基金的活动确实超越了现有的正式结构。人口基金支持广泛的南南合作活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的一些活动。她补充说，已指示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更广泛地利用南南合作，并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她同意指标既需要根据当地情况调整也需要与各个发展阶段相关的观点。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审查 COWI 关于评价人口

方案中的国家能力的手册,认为必须根据人口基金自己的政策和准则审议该手册。副执行主任在同意必须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加强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的同时指出,外地工作人员正在接受培训以提高技能和能力。例如,最近几年来自 90 个外地办事处的 102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财务管理培训;这些受训人员中 50 % 以上来自非洲的办事处。她还同意必须进一步授权人口基金代表以便其参与部门投资方案。她同意能力建设是一个渐进和长期的过程,必须与其他发展伙伴协作完成这一过程,指出常常有几项其他行动必须优先于能力建设,包括建设国内的各种结构。她强调目的是加强国家执行,但她同意必须采取灵活的方法。她赞赏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增强互联网的应用和增强获取所需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能力的建议,指出重要的是在寻求外部能力之前首先寻求当地能力。她指出人口基金已制定三个方案优先领域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已列入准则。她认为这些指标应视为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完善。

53. 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已进行了一次机构内磋商来研究财务报告问题,她希望在随后的非正式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结果。人口基金准备实施研究报告的建议。关于部门投资方案,她指出人口基金正与世界银行联系,已就此议题进行过讨论。世界银行同意关于保健的部门投资方案准则没有充分包括生育保健领域,已建议人口基金与世界银行合作加强这一领域。她补充说人口基金还需要参与卫生部门改革,并确保将生育保健包括在内。她认为这些问题应包括在人口基金将编写的关于全部门性办法的会议室文件中。在回答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询问时,她指出人口基金是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五个积极的共同提案者之一,并正在支持 132 个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虽然人口基金也许不能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领域的每一件事,但它努力尽可能将这些活动包括在其人口和生育保健方案中。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执行主任说驻地协调员在促进国家一级的宣传和协调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人口基金支持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进行的驻地协调员培训采用人发会议后续行动培训单元。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拟订的准则和其他产品也正被都灵中心用

于培训驻地协调员。与此类似，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也寻求通过介绍情况和培训反复教育联合国国家小组成员采取协作和协调的方法。在这方面，她指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在这些培训课程中包括人口和生育保健问题。同时，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成为人发会议、其关键问题和最近联合国其他全球性会议产生的问题的拥护者。

54. 执行主任通过了下列决定：

98/10. 人口基金：吸收能力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国家的吸收能力和财务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DP/FPA/1998/4);
2. 还注意到在增强吸收能力方面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3. 进一步注意到需要斟酌情况增强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4. 赞同为增加方案国家的吸收能力和资源利用情况已经采取的各项行动，包括除了别的以外，培训和发布和执行新的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
5. 赞同 DP/FPA/1998/4 号文件所载进一步发展方案国家的吸收能力和资源利用情况的各项建议;
6. 促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执行 DP/FPA/1998/4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同时铭记着各代表团在 1998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7. 请执行主任就 DP/FPA/1998/4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其 2000 年第三届常会提交报告。

1998 年 6 月 12 日

四、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的请求

5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执行局面前的两份报告：1999-2002 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的要求(DP/FPA/1998/5); 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DP/FPA/1998/8)。他强调了工作计划报告三个主要组成部分的最突出地方，即 1997 年的资源情况和利用情况；预计收入和拟订的方案资源的利用；1999 年执行主任的方案支出核准权。他指出，考虑到前两天与执行局成员进行的广泛讨论，尤其是关于资源调动策略的讨论，人口基金同意作为工作计划基础的 1998 年假定收入应予调整。这将影响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预计收入，虽然人口基金建议保持 7 % 的收入年增长率。人口基金现在假定包括私人基金会的捐款在内 1998 年的经常资源收入为 3.1 亿美元，包括芬兰和中国本周早些时候宣布的增加捐款和日本宣布它将采用有利于人口基金的固定汇率，以便把汇率对其捐款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这样 1999 - 2002 年四年期经常资源的收入预计为 14.74 亿美元，比原来的预计少 4500 万美元。人口基金将把 1999 - 2002 年工作计划的多边资源预计数保持在 1 亿美元。已向执行局分发了附有新数字的经过修订的表 E。副执行主任建议第 19 段所载的方案资源数字作相应修改。尤其是 1999 年方案支出核准权的请求应为 2.63 亿美元而非原来请求的 2.71 亿美元。然后他提到 DP/FPA/1998/8 号文件，指出这是一份资料性报告，它提供的财务数据表明实施国别方案和项目的及时程度。该报告表明人口基金的目标是在其国别方案中交付经常资源的金额，虽然人口基金为了提供合并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总金额需要额外资源。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根据最新的援助国承诺立即重新制定工作计划所做的工作和修订数字以反映这一点表示赞赏。多数代表团同意 1999 - 2002 年工作计划期间年增长率为 7 % 的假定收入，指出人口基金需要既胆大又乐观。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赞成基于不那么雄心勃勃的估计的更现实办法。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对规划采取更为现实的方法。该代表团强调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的

要求不是一份（筹资）宣传文件，而是有适当支出核准权的用于财务和方案拟订目的的规划工具。同一代表团还对基于过去十年记录的平均数设计收入增长率的方法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应考虑，一方面基于对援助国捐款的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对美元的平价的分析来确定可能的办法。关于 1999-2002 年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指出，鉴于过去两年核心资源下降，预计的年增长率不应高于 5%，5% 是用目前的方法得出的结果。一个代表团强调，为了吸引更多的资源，有必要采用乐观而非悲观的收入假定。其他几个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几个代表团引用 DP/FPA/1998/5 号文件中的表 H，指出他们同意计划中的向四个地理区域分配资源。一些代表团指出，对非洲的资源分配应予增加，因为该区域有大量 A 类国家。其他代表团指出，不应忽略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因为该区域有许多 A 类国家，而亚洲的人口比非洲多得多。几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从 1997 年结转到 1998 年的可编制方案资源数量减少了，预计 1998 年不向 1999 年结转。许多代表团还欢迎 1997 年的资源利用率从 1996 年的 90 % 提高到 95 %。一个代表团说人口基金的业务准备金太高，应重新审查第 93/28 号决定，以便将 20% 作为上限而非绝对标准，或者按执行局合理判断的数额确定一个上限。同一代表团问为什么在 1997 年基金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业务准备金是 21.7%。其他几个代表团也认为业务准备金似乎太高了。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来自私人基金会的 2000 万美元：两个代表团问收入是仅限于 1998 年还是可以重新给予的；另一个代表团问称为“补充”资源而列示在经常资源项下的收入与多边资源有何不同。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 2700 万美元出现在 1997 年的收入中，如果当年没有收到怎么办。同一代表团还问人口基金计划如何支付额外的多边资金导致的行政费用。

57.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重写工作计划，使其在较少意义上作为支出核准手续，在较大意义上作为今后四年战略方向和有关规划的声明，包括对于实现特定目的和目标必需的可能的筹资情况。这一工作计划可能对人口基金筹集资源具有普遍意义，并且对那些内部资源的分配决定依赖于对各个来源的相互竞争的报价的考虑的援助者有用。这样，一个向前看的、着重

产出的、联系各种筹资设想的工作计划可以发挥有说服力的资源调动工具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在同意应作为一个战略规划工具来拟订工作计划的同时，认为应减少对行政预算的拨款，人口基金应能够在不必按同样比例增加行政预算的情况下处理增加的资源。另一个代表团也强调应随着时间推移降低预计增加资源中行政费用的比例，以便有更多的资源用于方案工作。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发会议五周年提供了增加筹资的机会。许多代表团还重申人口基金需要一个可持续和可预测的筹资战略，该战略将使基金不受不确定性制约。一个代表团说多年认捐对于确保筹资的可预测性和增长是必要的。

58. 在讨论结束时，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已经发言的人口基金 10 个最大援助国中，有七个对年增长率 7% 的收入假定感到满意。该代表团强调了其中的意义，因为这七个援助国代表着向人口基金捐款的 80 %。

5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在回答时，感谢各代表团的积极意见，欢迎将来工作计划应是战略性的和向前看的文件的建议，包括人口基金将如何利用额外的资源。他在指出工作计划是一个每年修订的四年滚动计划的同时，指出因为它是一个动态性的规划工具，必须对年度收入增长率持乐观态度。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需要增加对非洲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资源分配所表达的关注。至于来自私人来源的收入的问询，他说人口基金认为该收入是可持续的，尤其是因为人口基金是联合国基金会分配的第一批资金的最大赠款的接受者。他说，私营部门捐款被看作经常资源的一部分是因为资金用于核准的国别方案活动。将来，人口基金还要审查如何使用多边 - 双边资源，因为它感到应以同一种方式处理这些资源。他指出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有多边 - 双边资源组成部分。

60. 关于业务准备金，副执行主任同意应当重新审查，同时指出人口基金必须受第 93/28 号决定的约束，保持将收入的 20% 用作准备金。他指出，过去在几种情况下，人口基金不得不从准备金中提款。不过，人口基金将很高兴进一步非正式或正式地讨论业务准备金的问题。他补充说，人口基金将

进行核实，随后对 1997 年准备金数额为收入的 21.7% 的问询作出答复。在答复另一个关于 2700 万美元的多边 - 双边资源的问题时，他指出这是欧洲联盟认捐的，但到 1997 年底还没有收到，因此是结转的一部分。他认为关于多边 - 双边资源的目前的财务规则不允许收到资金之前开始项目活动。他补充说鉴于资源情况不可预测和支付捐款不及时，结转是不可避免的。他同意那些指出人发会议五周年过程为人口基金提供了增加资源的机会的代表团的观点。

61.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8/11. 人口基金 1999-2002 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 DP/FPA/1998/5 号文件内提出并经副执行主任在 1998 年年度会议上订正的资源规划提案；
2. 核准 1999 年方案支出核准权等于 1999 年预期的可编制方案新资源的要求，目前该项资源估计为 2.63 亿美元，并请执行主任就 1999 年的估计收入方面的任何大幅度增加或短缺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3. 注意到使用经常资源的可编制方案新资源估计数作为 2000-2002 年期间方案规划用途： 2000 年 2.83 亿美元； 2001 年 3.03 亿美元； 2002 年 3.25 亿美元；
4. 请执行主任采取步骤，使工作计划变成一份更有焦点，更有分析性和更面向成果的文件；
5. 请执行主任在拟定 2000-2003 年的工作计划时，增加可编制方案资源的比例。

1998 年 6 月 12 日

62. 执行局注意到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1998/8)。

五、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

63.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关于评价活动的定期报告(DP/FPA/1998/6), 这份报告是按照理事会第 82/20 和 90/35 号决定编写的, 重点放在 1997 年进行的评价活动, 并提供了关于如何在人口基金方案编制中利用评价结果的信息。她指出, 人口基金支助的所有项目都有关于内部评价的规定, 内部评价越来越多地被外部评价补充。1997 年完成的一次重要评价评估了执行人口基金支助方案的各种方式的经验。这次评价制定了一套评估潜在的执行机构的标准, 这些标准已由人口基金以一览表的形式颁布, 以便在方案拟订过程中用于确定实施和执行方式。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继续努力确定人口基金三个优先领域的业绩指标, 涉及每个方案的选择将以方案的目的以及在数据可得性方面的现实情况为基础。她在结束时强调了人口基金对援助国、执行局和方案国家伙伴应负责任的原则的承诺。

64. 在接着进行的讨论中, 几个代表团称赞了报告的内容和结构, 并欢迎人口基金所作承诺, 即加强监测和评价及采用从评价中吸取的教训来加强和改进策略和方案。许多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应增加外部评价的次数以及与其他组织一起进行联合评价。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欢迎尽量多地收到专题评价报告。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专题评价非常有用, 指出这些评价的结果应反馈给整个系统而不是仅仅反馈给目标国家。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获悉关于安全孕产方案和关于综合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育保健活动的专题评价的调查结论和结果。一个代表团询问后者是否将检查社会营销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的影响的研究将有助于提高它的国家的支助水平, 它的国家高度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活动的专题评价没有包括一个南部非洲的国家, 指出考虑到这种流行病

在世界该地区的泛滥程度，应包括至少一个来自该区域的国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在评价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领域进行了几项开拓性工作，将来将使人口基金了解这些工作。同一代表团还指出，它的政府和人口基金在包括玻利维亚、马达加斯加和尼加拉瓜在内的关于国家共同支助国家一级的人口和服务设施层次的数据收集，数据收集在评价人口基金方案中发挥了作用。该代表团希望这种协作将继续下去。

65. 几个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为制定人口和生育保健指标进行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询问这些指标与发展援助会为衡量联合国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而拟定的核心指标的关系如何。同一代表团补充说评价报告应包括一个关于评价的遵守情况报告。它还提到对宣传工作的支助有下降的趋势。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对于已经制定的指标，将采取什么步骤确保可能得到好的数据。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更多地注意影响分析和结果而不是过程。一个代表团主动提出对人口基金进行协同工作和影响分析给予帮助，并要求提供有关人口基金支助对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培训传统助产士的影响的更多信息。

66. 另一个代表团引用报告第 8-10 段，指出管理方面的弱点并非人口基金所特有，在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也很明显，因而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范围内讨论这些问题会很有效果。同一代表团问用什么机制选择顾问，指出对顾问服务进行招标将会使透明度更高。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7 段，问为什么没有系统评价国家机构和外部机构的优势和弱点，并请对第 25 段提到的拖延支付经费问题给予解释。另一个代表团引用第 8 段，强调非政府组织一级的能力建设应与政府一级的能力建设同时进行。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在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欢迎报告第 39 段讨论的国家间南南合作活动，表示希望报告还将包括对国内南南合作活动的评价。另一个代表强调需要确定和改进国家间的公共行政差距。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已在全部门性办法范畴内讨论过评价问题。

67.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的积极意见和建议。关于指标和数据可得性问题，她强调选择的指标应该适用，属于可以在不给国家造成沉重负担的情况下收集到数据的类型。有一些标准指标是重要的，但也许只有在国家和全球级别才是可行的，因为在地方一级常常需要调整指标。关于发展援助会的指标，她指出虽然人口基金通常未被邀请出席发展援助会会议，但发展援助会指标和人口基金任主席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制定的指标之间是有联系的。在答复提出的关于宣传工作的下降趋势时，她指出关于宣传工作的统计数字事实上没有反映全貌，因为人口基金资助的生育保健和人口方案及发展战略也包括宣传组成部分。关于遵守情况报告的建议，她指出虽然下一年就评价工作提交报告是可能的，但报告不能称为遵守情况报告，因为国别方案的外部评价在最近发布新的准则之前还不是强制性的。考虑到国别方案持续四年或五年时间，只能在这一期限结束时判断遵守情况。她指出将更多地利用人口基金国家帮助组和外地办事处来进行评价。

68. 她同意向执行局报告评价的调查结论和结果是重要的，某些领域，如性别领域，非常适合联合评价；但是，并非对于每个小项目评价都是实用的或具有成本效益的。她说外部评价由没有参与方案设计或实施的人进行。在回答关于南南合作的问询时，她指出新的准则要求每个方案和次级方案对南南合作和性别等领域的活动和结果进行报告。她澄清第 10 段和第 34 – 39 段的提法是针对区域间项目的。她注意到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协作的建议，指出人口基金将根据这些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她指出关于对全部门性办法的关系进行评价的观点是重要的，这一领域需要慎重研究。援助国和方案国都需要确保内在评价，在此领域进行联合评价将是有益的。至于管理薄弱的观点，她同意这不是单独任何一个组织可以达到的目标，人口基金已将这一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议程。她说，随着采用逻辑框架分析，认识到监测和评价作为一揽子办法的重要性将越来越影响所有工作人员的思考。

69. 监督和评价处处长说，随着颁布新的准则，国别方案的分析将成为

例行事项，监督和评价处将计划这些评价结果和调查结论的年度综合报告，这些综合报告可以提供给执行局成员。她指出专题评价报告是与人口基金的发展伙伴共享的，已分发给纽约的代表团。关于评价青少年生育保健方案和关于培训传统助产士方案的报告已经在执行局 1997 年年会上提供，但是，还可以要求补发。她警告不要混淆项目和方案级别的评价，指出在项目级别强调内在评价，而在方案级别则需要明确记录从一个个周期中吸取的教训和取得的成就。她注意到关于联合评价的建议，并说这些活动不是容易开展的，重要的是确保每一事例均有增值。监督和评价处处长补充说，她欢迎执行局成员与人口基金共享的任何监测和评价的经验，包括联合活动。她认为监测和评价处不是人口基金管理评价方面的唯一单位，因为国别方案和项目评价由地域司管理，区域间项目评价由技术和政策司管理。

70. 在回答关于评价国家机构和外部机构的问询时，她指出在过去的评价中，没有一套议定的评价潜在的执行机构的标准；但现在已制定了这些标准。关于第 25 段提到的拖延支付经费，她指出拖延是由于一些组织还没有权力下放，每一项目必须首先提交总部。她说，迄今为止还没有采用招标征聘顾问进行评价，因为除了补充所需的专门知识外，需要确保评价组的性别和地域平衡。她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专题评价中没有包括南部非洲国家表示遗憾，但补充说挑选标准是在该国的人口基金方案的内容和重要性。此外，人口基金对南部非洲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活动的资助只是最近的事情，还来不及评估。她概括了从国家个案研究中得到的一些调查结论。关于工作人员培训，她指出人口基金将派两名外地工作人员参加由开发计划署在巴基斯坦组织的关于监测和评价基于结果的管理的试验培训课程。

7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8/12. 人口基金：评价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DP/FPA/1998/6)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修订其监测和评价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准则以功效和产出为着重点；
2. 鼓励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努力，提高关于评价活动的定期报告的分析性内容，特别是在产出、成就和取得的教训方面；
3. 请执行主任积极探求机会，斟酌情况，同伙伴组织和政府进行联合评价工作；
4. 还要求作出努力，进一步增加外部评价的比例，继续在关于评价活动的定期报告内，向执行局报告朝着这个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5. 请执行主任从 2000 年开始，在关于评价活动的报告里包括一个附件，对于在前一个两年期内完成的所有国别方案按照联合国人口基金评价工作计划提出评价遵守情况的记录和分析。

1998 年 6 月 12 日六、信息和传播战略

72. 按照第 97/13 号决定，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作了关于执行有关人口基金信息和传播战略的第 97/13 号决定的口头报告。按照在 1998 年 5 月非正式会议上执行局成员的要求，口头报告将在年会开幕那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司长在口头报告中突出介绍了在方案和国际级别正在实施的信息和传播战略。他指出每个国别方案下的人口基金信息和传播材料是那个国家所特有的，其设计反映了每个国家和每个方案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对用当地语言编写的材料的需要。为了促进人发会议的目标，人口基金与所有同盟者合作，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援

助国，人口基金将目标对准决策者、议员和一般公众。人口基金的目标是促使每一团体从理解到作出承诺到采取行动。每一外地办事处都有一个宣传计划，宣传计划以该国的情况为根据，以下列规则作指导：问题是什么？目标听众是谁？有什么信息？谁是同盟者？要使用什么工具？

73. 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司长指出，人口基金进行的成功活动的几个例子包括在最近的出版物《人口基金在行动》中，这本出版物已在执行局 1998 年第二届常会上分发，并且还在本次会议上提供。证明在方案国家一级非常成功的一项活动是利用国家知名的亲善大使，如 Safia El-Emary，她在埃及非常活跃，还在黎巴嫩帮助工作。人口基金在国际一级的亲善大使工作继续为基金及其工作提供非常有利的宣传。超级模特 Waris Dirie 在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工作在许多援助国引起了新闻界的很大关注，特别是在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电影明星 Keiko Kishi 在日本发起一场筹资运动，请每个公民为人口基金的工作捐献 100 日圆，她对达成全日航空公司成为人口基金的正式承运人协议发挥了作用，其中包括放映人口基金制作的录像带和请乘客捐款。征聘的其他在个别国家代表人口基金和非政府组织的特别大使包括在比利时的 Goedele Liekens、在芬兰的 Mikko Kuustonen、在爱尔兰的 Carrie Crowley、在瑞典的 Cattis Ahlstrom 和在联合王国的 Magenta Devine。

74. 司长指出政治意愿对于确保全世界各国政府对人口和生育保健问题从理解到作出承诺到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官援）在下降，但人口基金仍然致力于促进和倡导普遍的生育保健、男女公平和平等及赋予妇女权力。人口基金在实施信息和传播战略中面临的主要限制因素是资金和人员不充足，及人口基金被认为是容易引起争议的。在广告和宣传品方面，在欧洲推出一种新的家用产品耗资 3.5 亿美元。在美利坚合众国播出一个 30 秒的电视广告耗资约 20,000 美元。在欧洲联盟每个成员国的地铁和火车站张贴 25-30 张海报一至三个月耗资约 150 万美元。人口基金负责媒介和宣传活动、编写和制作信息材料和进行筹资的人员非常少。由于围绕某些人口和生育保健问题的争议，人口基金常常需要被动作出反应而非主动

积极行动。人口基金常常不得不与反对者的谎言和有组织行动作斗争。面对这些争议，几个国家政府请人口基金帮助它们为自己和人口基金辩护。不过，人口基金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宣传和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司长在结束讲话时确认，正如执行主任所说，每个人口基金工作人员都是人口基金的任务和使命的宣传者和奉献者，人口基金的任务和使命得到制定和赞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 179 个国家的支持。司长欢迎执行局的指导和支持，并说人口基金由于执行局承诺帮助其资源调动工作而很受鼓舞。

75.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报告的清晰性和质量，赞扬人口基金在信息、传播和宣传领域的承诺和工作。一个代表团说它为报告提供目标受众、传播工具和信息之间清晰联系的系统方式所吸引。许多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不多但成绩很大。几个代表团强调宣传工作在提高对人口问题、人发会议和人口基金的认识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寻求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联合起来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在询问人口基金是否在信息和传播领域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方案合作的同时，指出儿童基金会的成功部分是靠国家办事处网络取得的，人口基金也应有这样一个网络。几个代表团赞扬使用亲善大使和特别大使，建议更多地使用国家名人和传播媒介来宣传人发会议并提高公众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一个代表团提出帮助爱尔兰的特别大使，并且注意到需要援助国支持公众服务。另一个代表团在指出特别大使在它自己的国家越来越为众人所知的同时，建议邀请特别大使参加 1998 年或 1999 年的执行局会议。

76.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保持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动的努力。同一代表团在对援助国努力在方案国实施信息和传播战略表示赞赏的同时，指出所有会员国应携手支持人口基金，共同努力唤起人民和提高对人口和生育保健问题的认识。另一个代表团说重要的是区分为人发会议和人口基金作宣传和为筹资作宣传。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在其宣传工作中如何在流产问题上兼顾双方意见。

77. 另一个代表团引用第 97/13 号决定第 5 段，请求提供更多关于衡量信息和传播活动的影响的信息。该代表团还提到在电子传播信息时要按照第 97/13 号决定，保持语文均衡的重要性，并对目前人口基金网址只能用英文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说网址也应用法文。另一个代表团同意电子传播信息中应该保持语文均衡。同一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总部与外地和与其发展伙伴的内部通讯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传播战略应与人口基金制订的 1998 年优先事项表(见 DP/1998/13)联系起来。另外，应提供关于活动、预算和迄今为止的进展的信息。

78. 一个代表团在指出人口基金进行的传播和信息活动的数量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同时，提出了下列建议：应更加注意在国际和方案一级监测和评价传播活动的影响，例如通过(a)定期监测主要目标群体，了解他们如何使用人口基金的出版物和他们认为什么最有用；(b) 衡量使用全国公认的亲善大使的成功性；及(c) 通过与前几年比较及评估出版物和录像带对目标受众的影响确定分发这些材料的数量。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赞赏阐述人口基金在生育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有关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方面的全面战略方针，及阐述人口基金如何与其他组织合作共享资源和避免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重复。有两个代表团指出获得援助国更多支助的一个办法是明确地向援助国传播人口基金取得的成果。实现这一点的一个途径是分享评价结果。

79. 资料和对外关系司司长在答复问题时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建议和鼓励。他赞赏巴西进行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信息和传播活动，感谢爱尔兰代表团主动提出帮助在爱尔兰的特别大使。他说人口基金在进行各种信息和传播活动方面与许多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例如，人口基金正在一项防止对妇女施暴活动中与妇发基金协作，并资助发展艾滋病方案制作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计数钟。人口基金还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制各种小册子和其他出版物。人口基金在所有国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各种信息和宣传活动。在欧洲，人口基金与 18 个非政府组织一起发起了面对面运动，最近与部分非政府组织一起拟订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怀

孕的公众服务通告。司长补充说，人口基金还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协会合作，但发现他们一般对人口和生育保健和关于人口基金的新闻和信息采取低调。他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人口基金还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合作。他指出设立国家委员会需要有影响的人和额外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需要大约 100 万美元和两年时间。他还指出，他请所有援助国政府提供宣传支助，每个政府都说他们只能够资助方案活动而不是宣传工作。

80. 关于流产问题，他强调按照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人口基金把重点放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上。每年大约有 70,000 人因流产而死。应充满同情地从医学上处理不安全流产。在流产合法的地方，流产应是安全的，并应提供后续咨询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安全、有效和支付得起的计划生育服务将减少流产的发生率。得到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81. 司长指出 1999 年两个主要事件将是人发会议五周年和世界人口达到 60 亿日。他补充说，与人发会议五周年审查和评价有关组织的所有圆桌讨论和会议也将被用作提醒世界和国际社会在 1994 年人发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机会。他说人口基金在这方面正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司长说人口基金以方便用户的格式基于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编写了书面材料。这些材料经允许提供给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人员免费使用和翻译。他注意到虽然几个方案国播出了人口基金的公众服务通告，但只有两个援助国即比利时和美国播出了这些通告。他补充说，这些通告的主要信息以及特别大使传递的信息重点是人发会议的目标而非筹资。他指出下一份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将把重点放在人发会议以来取得的结果和进展以及遇到的限制因素和挑战上。司长指出，人口基金的大多数出版物以四种语文出版，有一些以更多语文出版，如《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就以 23 种语文出版。所有录像带以三种语文制作。现正努力以英语之外的语文提供人口基金网址。他说人口基金不堪索要出版物、录像带和其他材料的请求的重负，这些材料的预算已经超支。

82. 关于评价问题，司长指出信息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需要有个基本标准。很难评价，例如出现在电视上的一则新闻故事的影响。评价宣传的影响是复杂的，必须过一段时期进行。在方案国家，人口基金努力通过避孕普及率和其他健康指标来衡量其影响。人口基金还寻求通过向播出人口基金公告的电视台要求和索取观众反馈来衡量其影响。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四个北欧国家的发展援助机构负责人曾于 1997 年开会两天讨论评价问题，未能就最佳办法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大多数反馈机制比原来的信息活动耗资还多。他要求执行局成员让人口基金共享他们在该领域的经验。

8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指出，已邀请日本的特别大使 Keiko Kishi 出席执行局会议，但迄今为止她因日程繁忙未能成行。但人口基金将继续落实这件事。

8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信息和传播战略的口头报告。

七、人口基金资源调动战略

85. 正如 5 月 12 日举行的会前非正式磋商商定的那样，关于人口基金资源调动战略的讨论特别侧重于三个问题：资源的可预测性；资源的数量；及捐款的及时缴付。

一般性意见

86. 几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的资源调动和筹资提出了一般性意见。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不仅仅是资源调动的问题，而且是改善人口基金财务基础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讨论不是关于向一个组织提供资金，而且关于向一个目标提供资金，特别是考虑到人发会议五周年进程，执行局的讨论中不能忽略这一点。第三个代表团说，它同情人口基金需要使其筹资建立在更稳定基础上，但指出方案业绩和有效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几个代表团重复了这一观点，强调筹资应与有效地执行方案和方案影

响以及有效地监测和评价联系在一起。其中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的筹资系统应是人口基金、方案国家和援助国三方面建立在切合实际的期望之上的合作伙伴关系，应以产出为基础并且是透明的，最终目标是在国家和全球级别实现人发会议目标。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目前资金不足不能实施更大型方案的能力和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资源目标。两个代表团指出，审议人口基金筹资战略应是对该问题正在进行的更大型讨论的一部分，显然应在开发计划署筹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范畴内进行。因此，他们说他们不能同意一个不适用于其他资金和方案的人口基金筹资方法。

87. 许多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政治承诺和遵守在开罗作出的为实现人发会议目标以及为人口基金方案的调动资源的承诺。例如，一个代表团强调援助国和方案国都需要确认在开罗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必须仍然是资源调动的激励因素。另一个代表团说，资源调动是问题的核心：人口基金有明确的任务，世界各国对人发会议行动纲领都作出了承诺。需要的是政治意愿、资源的可预测性和增加资源。第三个代表团强调它致力于多边主义，呼吁其他国家最大程度地重新致力于多边发展。其他两个代表团强调其他两个问题是技术问题，增加资源数量则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依赖于捐助国的政治意愿及它们是否致力于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

88. 许多代表团指出，尽管资源下降，工作人员不多，人口基金还是取得了成就。它们强调各国必须迎接增加人口基金的资源和确保这些资源的可预测性的挑战。

资源的可预测性

89. 关于资源的可预测性的讨论集中于两个问题：多年认捐的可行性及建立包括正式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在内的使资源承诺正式化的机制的可能性。

90.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助多年认捐。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应考虑转变

为自愿、多年捐款制度将使人口基金能够根据可靠的筹资基础制订计划和拟订方案。其他几个代表团说，如果其他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它们就同意这种认捐方法。几个代表团原则同意多年认捐，但指出在它们的国家接受这种认捐方法之前，必须解决一些技术困难，包括需要修改立法或预算编制程序。然而，两个代表团警告说，这种认捐方法不应向一些国家提供减少捐款或决定不参与分担负担的借口。这些代表团中许多支持对三年滚动捐款作些变动。一种典型的方案设想是第一年或当年采用确定的供资认捐；第二年采用提示性捐款；第三年采用暂定捐款。

91. 几个代表团对多年认捐表示担心。例如，一个代表团指出，这种认捐取决于许多因素，因此不能指望在执行局将于9月份通过的决定中解决。另一个代表团说，多年认捐可能对于许多国家来说是困难的，特别是由于正在进行经济改革经济处于转型期的那些国家。第三个代表团指出一旦它的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达成协议它就可以宣布捐款。另一个代表团展望多年认捐和提前付款，但是说这种办法需要考虑到各国行政和预算程序的灵活和实用的机制。

92. 几个代表团说多年认捐是不可能的。部分原因是除了其他事情之外，这种认捐方法与它们的预算制度和周期不一致。其中一个代表团同意多年认捐将导致人口基金收入更加可以预测的观点，因此它鼓励可以这样做的援助国采用多年认捐建议，虽然它自己由于预算原因不能这样做。

93. 几个代表团赞同采用正式机制确保捐款的可预测性。例如，一个代表团指出，潜在援助国和人口基金应就捐款数量和支付时间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这实质上是对道义承诺的一种正式表达。其他几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另一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对采用这种谅解备忘录采取一种更加谨慎的办法。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这一建议，但指出需要在1998年第三届常会之前召开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广泛讨论这一建议。

资源数量

94. 关于资源数量的讨论集中于几个关键问题：筹资水平与方案影响和效能之间的关系；在开罗作出的承诺和人发会议五周年进程产生的动力；探讨抵消或最大程度地降低汇率波动影响的必要性；及扩大人口基金资源基础以便把非政府组织、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包括进去的工作。

95. 方案业绩和效能似乎对于大多数代表团来说是增加人口基金资源的关键因素。确实，几乎所有代表团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提出这一点。一个代表团说，它想保持向能显示其工作的明显效果的团体和组织投资的能力，并想把任何捐款的增加与业绩和效能联系起来。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可能希望考虑把每年的预算核准与实现的产出联系起来。同一代表团和另一代表团都强调方案的影响和产出的重要性，在测量影响和产出方面监测和评价的作用。几个代表团提出人口基金的援助在其各自国家的效能，以此证明人口基金应继续并更多给予支持。

96. 几个代表团着重谈到一般资源与多边—双边资源相比的相对优点。一个代表团强调筹资制度应重申核心资源的重要性，但也要人口基金有能力利用潜在的共同融资机会和私营部门筹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考虑多边—双边捐款，因为从这些资源的实施速度来看似乎很明显在吸收多边—双边资源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因此，增加一般捐款是加强人口基金资源基础的最实际而有效的方法。而且，多边—双边资源一般给援助国政府和人口基金增加额外负担。最后一点引起另一个代表团共鸣，这个代表团警告说广泛使用多边—双边资金由于增加执行机构的行政负担而给良好的方案管理造成危险。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和未来的多边—双边资源援助者应考虑对青少年生育保健等专题领域提供联合多边—双边方案拟订和集体多边—双边援助的可能性。这将大大减少多边—双边项目的行政负担和报告要求。

97. 在开罗作出的承诺和人发会议五周年进程产生的势头也被许多代

代表团确认为增加人口基金资源的关键因素。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发会议五周年应为各国对新的筹资战略作出正式承诺提供推动力。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兑现了在开罗作出的承诺，而并非所有援助国都做到这一点。第三个代表团建议采用创新的机制和方法，来利用人发会议五周年产生的势头。另一个代表团担心缺乏资源可能妨碍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

98. 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需要采取避免货币波动损失的保值措施。一个代表团建议欧洲货币单位在这方面可能是有益的，以欧洲货币单位捐的款不一定非兑换成美元从而受外汇市场波动的影响不可。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更严格的捐款支付时间表将使资金和方案在作出保值安排方面具有更多灵活性。第三个代表团宣布它的政府将采用有利于人口基金的固定汇率，以便使其 1998 年捐款所受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及时缴付

99. 所有代表团都同意需要及时缴付捐款。一个代表团建议执行局采取某种具有约束性安排确保在一年的上半年付款。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建议的谅解备忘录应包括缴付时间表。第三个代表团建议每一个捐款者可以宣布来年的捐款，并制定一个缴付时间表，各个国家的缴付时间表根据需要可以不一样。重要的是让人口基金提前知道捐款的数量及预计何时缴付。

行政机关的答复

100. 执行主任说，看来讨论是以符合逻辑的方式进行。各代表团一般同意需要及时缴付捐款和需要某种机制使缴付时间表正式化。她强调及早缴付捐款对于有效地执行方案至关重要。她为许多代表团支持多年认捐，甚至那些指出这种认捐可能需要变动立法和预算程序的代表团也支持多年认捐而感动不已。她欢迎关于谅解备忘录的建议，说人口基金赞赏某种形式的确保收入的可预测性和捐款的及时缴付的正式协议。

101. 执行主任说她正与各国合作试图扩大人口基金的资源基础。她请各代表团帮助确定自己国家能够向人口基金捐款的实业家、著名企业、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她还呼吁各代表团、援助国和方案国成为人口基金的宣传者。她强调这对于私营部门尤其重要，只要一位知名人士在推进这一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私营部门就会确信不疑地支助人口基金。她还要求各代表团探讨其他资源调动和宣传的途径，如在国家航空公司及地方和国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做公益广告。她同意产出的衡量很重要，但指出由于人口基金方案有多年周期，不可能预测每年资源将取得什么结果。她欢迎援助国提供关于与产出有关的预算编制的方法学和以可测量方式列示产出的方法等信息。

102. 执行主任注意到载有人口基金最新财务状况(DP/FPA/1998/CRP.3)的会议室文件及其中提出的意见。

开发计划署部分

八、署长 1997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103. 署长将 1997 年年度报告的讨论集中于开发计划署四个重要的相互交叉的问题——形象、伙伴关系、结果的衡量和组织能力。一份简要的关于要点和最新情况的资料性文件已于前周发给各代表团，这份文件为随后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104. 署长强调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加强其形象，同时对不同国家的特殊需求作出反应。作为执行局第 94/14、第 95/23 和最近第 98/1 号决定的结果，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指导原则被系统地应用于集中注意国家优先事项中所确定的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迄今为止在本组织四个中心领域 - 消灭贫穷、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提高妇女地位和环境再生 - 的工作经验表明，促进良好治理的努力是取得结果的关键。

105. 署长解释说，开发计划署治理领域的工作是因方案国不断提出要

求而开展起来。施政和消灭贫穷之间的关键联系越来越被人们所公认，正如最近专门审议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所强调的那样。

106. 请开发计划署帮助支持消灭贫穷方面的施政活动的要求包括：(a) 支持大约 70 处选举；(b) 帮助机构建设，包括加强立法机构的能力；(c) 帮助权力下放努力，包括加强地方当选机构的规划和管理能力；(d) 为扫雷和推动国家从恢复和重建转向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进行培训；及(e) 向处于特殊发展环境下的国家提供其他支助，包括从国际社会调动资金。

107. 在伙伴关系方面，署长强调，开发计划署像其他发展组织一样，不管其规模、任务和资源如何，都不能独自工作，有几个原因：其中很重要的是全球会议带来的挑战和目标，以及本组织在消灭贫穷多方面领域的宣传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性质。提到关于要点和最新情况的文件中概述的具体的伙伴关系事例，署长说开发计划署与下属广泛行为主体有着伙伴合作关系：方案国家、双边援助国、伙伴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合作，包括类似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富有远见的改革，将在议程项目 9 中讨论。

108. 谈到衡量结果的问题，署长承认在开发计划署工作领域取得这些衡量结果是复杂的，尤其难以衡量一个组织，例如开发计划署，在一个国家发展努力的总体结果内所做的贡献。不过，他说，本组织致力于改进测量结果，并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109. 在组织能力方面，署长概述了在实施开发计划署 2001 年进程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他提到加强国别办事处、加强权力下放并确保责任制的努力。但是，他报告，组织的改革没有资金的增长与之相适应。他详细介绍了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由于缺乏资源而受到妨碍的几种形式，欢迎关于开发计划署筹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确保核心资源而进行的努力。

110. 在署长发言之后，执行局主席请各代表团对发言发表简短意见，说他们随后将听取署长关于年度报告的较长发言。几个代表团感谢署长做了简明清晰的发言和为指导讨论提供的关于年度报告的要点和最新情况的有益文件。他们还指出，他们珍视这个与署长进行更能相互交流意见的对话的机会。

111. 博茨瓦纳财政和发展计划部部长作了开始的发言，其中提到博茨瓦纳独立后 31 年内在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援助方的帮助下取得的进步。他的政府非常赞赏开发计划署，当本组织不能为 1992 - 1996 年国别方案提供充分资金时，博茨瓦纳政府就参加了分担费用安排，认为它能受益于开发计划署的经验和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他向有财力这么做的方案国推荐这种分担费用安排，但紧急呼吁援助国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官援）水平。费用分担和其他安排不能替代开发计划署所需的核心资源。

112. 瑞士联邦外交部发展与合作办公室主任欢迎各代表团到瑞士来，说他很高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定期在日内瓦开会，许多联合国伙伴机构都设在这里。

113. 在讨论署长的年度报告时，许多代表团就文件的编制对署长表示祝贺，而其他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登载更多分析和有关结果的更多信息。一个代表团说它希望在将来看到专题年度报告，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一个代表团认为载于年度报告的区域报告应把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入其他发展伙伴正在进行的活动之中。同一代表团说区域报告似乎没有提到驻地协调员的职能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好象意味着这些不是开发计划署全部方案的一部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全球和区域间活动的报告本可从更大的战略性工作重点受益。

工作重点

114. 许多代表团欢迎署长关于优先考虑消灭贫穷和将性别和环境问题纳入主流的讲话。另一个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署长强调消灭贫穷和能力建

设——这些确实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代表团说，消除贫穷必须是最优先事项，它还支持促进符合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指导原则（见第 98/1 号决定）的良好治理的努力。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合作框架都应表明这些原则已得到系统地应用。

115. 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将其在人权领域的努力集中于消灭贫穷从而支持发展权，这样做是正确的。建设国家能力也很重要，但各代表团认识到这需要时间，要求与当地行为主体合作。各代表团还提到保护环境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并请开发计划署继续把全球环境问题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开发计划署应该为帮助妇女做更多的工作。

116. 几个代表团同意在加强开发计划署工作重点方面工作很出色，但有些代表团说还可做更多工作。然而，其他代表团说他们认为开发计划署已经确定了强有力的工作重点，也许此时不需要再精益求精了。现在是把执行局议定的原则付诸行动的时候了。一个代表团说工作重点的加强将在现场级的方案中得到证明，几个代表团在同意这一观点时询问如何把工作重点转变为国别活动。

117. 一些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需要对各国的具体情况做出反应，因此有时难以把活动仅限于简表内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不同意 20 种核心发展服务的提法：开发计划署过去是、现在必须继续是受国家推动的。因此，该代表团不同意任何限制性地解释核心发展服务一览表的构想。其他国家也强调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所有方案必须受国家推动。

118. 其他代表团认为署长 20 种核心发展服务的提法已经太笼统了。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说，它们认为，推断执行局第 98/1 号决定已核可了这样一个核心服务一览表是对该决定的错误理解。其他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必须当心，否则会失去它努力实现的工作重点。

119. 然后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平衡，它们说虽然开发计划署必须把重

点放在某些干预的领域，但它也必须兼顾相竞争的利益。一个代表团说，诚然，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必须是受国家推动的，但如果某件事超出其授权，它也可以通过找到另一个组织解决这一问题而发挥有益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总结了这些观点，说本组织面对的挑战是突出工作重点，同时对各种需求作出反应。

120. 在讨论开发计划署优先事项时，几个代表团说这些优先事项意味着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一个代表团告诉执行局说，非洲是在二十一世纪贫困人口比上一个世纪多的唯一一个洲。另一个代表团说 20/20 倡议对于它的政府非常重要。署长曾说他正在降低开发计划署在该倡议中的作用，意指专门用于侧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活动的资源可能较少。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开发计划署不能继续成为 20/20 倡议的有效鼓吹者。

121. 几个代表团赞同增加对施政问题的努力。方案国报告说开发计划署正帮助他们实施权力下放措施以及进行行政和公务员制度改革。一个代表团说良好治理必须诚实、透明、反应迅速和高效、权力下放和充分参与，以及最重要的是，充分负责；它相信开发计划署正在其方案中促进这些理想。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最近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施政问题会议，有 25 个非洲国家参加，该代表团想知道怎样向其他地方传播会议的结果。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施政领域对援助的要求正在增多，并祝贺开发计划署正在设法对这些请求作出创新的答复。

122. 几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必须以鲜明有力的形象更加引人注目。除了其他事情之外，这对于形成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很重要。财政可持续性越来越依赖于使政治决策者及其拥护者了解结果，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需要更加面向结果。使人们更加了解它所取的积极成果有助于获得议会和公众的支持。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博茨瓦纳部长的发言是方案国如何帮助宣传在它们自己国家取得的成果的很好例子。几个代表团强调对于让政府和人民知道开发计划署在干什么，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这包括

告诉受众谁是开发计划署行动的受益人，他们如何从本组织的干预中受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建立对开发计划署及其工作的信任不应局限于援助国，还必须涉及方案国，如果要与这些国家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的话。

伙伴关系

123. 一个代表团说对于伙伴关系的性质应具有更加战略性的思考，例如，将采取什么保障措施确保互补性机构的作用。该代表团担心否则可能形成一种条件限制制度。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寻求与其他机构如布雷顿森林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时，开发计划署需要保持其自己贡献的特殊性。另一个代表团说在任何伙伴关系中，开发计划署都需要发挥突出的作用。

124. 有人请求对正在进行的与欧洲联盟的合作努力提供更多信息。还有人请求提供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可能性的更多信息，包括在资源调动方面。在讨论伙伴关系时，一个代表团说可以寻求与双边援助机构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并报告了他自己国家的发展援助机构与开发计划署卓有成效合作的几件事情。一个代表团请求提供其他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如何通过国家级专题小组进行合作的更多信息。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更加注重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这些机构却没有一个派代表参加本届执行局会议。

125. 一个代表团提到贸易与发展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提醒执行局说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总人口超过 5 亿，但占世界贸易的份额还不到 1%；该代表团呼吁扩大与有关贸易的组织的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说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倡议高级别会议必须照顾更广泛的发展背景。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为执行这次高级别会议的决定已采取什么具体措施。

126. 关于 DP/1998/17 号文件第 17 段，一个代表团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援助会)“21 世纪战略”阐述的目标在确定由驻地协调员对其实施负部分责任之前，必须经政府间论坛认可。另一个代表团说，发展援助会应帮助在包括双边援助国在内的成员中，精心进行全面

面而协调的工作。

127. 一个代表团询问似乎协调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方案周期花了很长时间，这是为什么。

结果的衡量

128.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开发计划署可以很好地利用方案指标作为告诉赞助者取得什么成就的方式，但其主要用处应在于方案的设计。在这方面，双边援助组织应作好准备，在制定和使用这些指标时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学习与合作。一些代表团同意署长所说很难制定可靠的指标的话，但赞同本组织为改进结果的衡量所进行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说它期望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提供关于缩小开发计划署干预工作的重点范围的执行局第 98/1 号决定中说明的目标的业绩指标。各代表团说虽然难以得到这些信息，但需要数字来判断本组织工作的效力。

组织能力

129. 在谈到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问题时，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在开发计划署内进行改革是至关重要的，但是人力发展努力要想成功还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一级进行改革。另一个代表团说，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正在进行之际，本组织目前正处于过渡状态，并说开发计划署在这一进程中应发挥突出作用，并进行自己的内部改革。

130. 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联合国改革努力的核心，因为它为不同的实体提供一个共同议程，并允许它们对发展倡议采取综合方法。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必须以所涉方案国的国家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它期待在最近的将来看到关于第一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结果的综合评价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必须取代现有的机制，而不仅仅是已有结构的附加部分。

131. 一个代表团提到署长关于首批参加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家之

一委地马拉的评论对开发计划署国家小组和该国政府的承诺有良好的反映。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该国的目标符合联合国倡导的目标，反映了全球会议的结果。一个代表团说它迫切希望看到在马里和越南的首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结果。

132. 在讨论内部改革时，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需要加强所有各级的管理。考虑到方案权力越来越分散，持续需要加强责任制和评价职能，更加重视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为国家执行投入更多资金。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它同意署长的话，即国别办事处网络是开发计划署的最大财富，加强优先方案国的国别办事处很重要。但是，该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考虑，在资源不断下降的环境下，保持尽可能广泛的开发计划署网络是否是实现影响的最佳方式。一个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人员权力下放进程的更多信息，说这种权力下放可以造就一个更精干、更灵活和更敏捷的组织。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总部工作人员更多地重新部署到国别办事处。它还询问开发计划署的行政结构，特别是那些处理审计和法律事务的单位是否非常有能力，足以适应增强的权力下放。

133. 几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2001年改革进程将加强开发计划署；一些代表团说这能够导致降低成本。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正采取什么措施培养工作人员对改革管理进程的主人翁意识。一个代表团为本组织努力在专业职位雇用更多妇女而表示祝贺，而另一个代表团说目标不应是实现某一随意决定的数字比率，如果这意味着牺牲效率的话。

134. 几个方案国因服务于他们国家的驻地协调员的素质而称赞本组织，说他们的作用对于确保方案的成功非常重要。许多代表团说它们赞成将驻地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合二为一，还认为开发计划署应保持其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者和供资者的作用。几个代表团说，他们认为驻地协调员对外地一级的联合国改革工作起到宝贵的作用。

135. 一个代表团说它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职能的努力，认为一个必要

的要素是培养其他联合国机构对这一职能的更多主人翁意识。几个代表团谈到它们对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的支持，该决议强调必须支持驻地协调员职能。一个代表团说它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作用的努力，但强调这必须在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的范畴内进行。

136. 一个代表团说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制定为驻地协调员职能供资的分担费用安排；考虑到目前的财政限制因素，开发计划署不应必须自己承担所有经济负担。

137. 一些代表团询问为扩大驻地协调员人才库做出什么努力，及从开发计划署之外挑选驻地协调员的标准是什么。一个代表团说挑选过程的目的应是找到最胜任的人，不管是在开发计划署之内或之外。另一个代表团说挑选的主要标准应是该人的协调能力，而非掌握任何特殊的技术诀窍。

资源调动

138. 一个代表团说各国需要记住开发计划署方案不是抽象的活动，而是影响全世界无数人民生活的实际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调动更多资源。几个代表团说它们支持署长为阻止资源下降和鼓励资源增长采取的任何措施。

139. 谈到筹资问题，一个代表团说秘书处应把重点放在表现不佳的国家，但也需要考虑其他来源：多边—双边资金、信托基金、与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伙伴关系、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秘书处应为它迄今为止进行的努力受到赞扬，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一个代表团说，诚然，吸收更多资源的办法是有好的方案和好的管理，但本组织应对在目前政治和经济环境中可得到多少资金抱现实态度。它还说，它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开发计划署需要更好地传播其成就，以此作为吸引更多资源的一种方式。

140. 一个代表团指出，另一个代表团也表示赞同，执行局在其第 95/23

号决定中为开发计划署方案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制定了每年 11 亿美元的目标；就这两个代表团所知，这一数额是达不到的。该代表团问为什么在发展需求不断增加的时候援助国却在降低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它赞扬挪威政府的努力，挪威政府为官方发展援助捐助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并请其他国家也这么做。

141. 许多代表团为向开发计划署的捐款下降感到遗憾。几个方案国谈到它们在减轻贫穷、帮助民主化、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从开发计划署得到的援助，并要求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继续可以得到。这些代表团谈到它们国家对发展援助的需要，遗憾的是开发计划署缺乏资源做更多工作。几个代表团提到它们关注开发计划署为自己改革进行的努力没有相应获得对本组织更多捐款。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不仅仅是资源数量的问题，而且是资源可预测性的问题，希望关于筹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讨论中审查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另一个代表团请援助国考虑如果不能增加财政捐款则提供额外实物捐赠。

142. 一个代表说，开发计划署资源从没有达到其预期的水平，并说增加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取决于援助国的政治意愿。

区域问题

143. 几个来自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代表团谈到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期内它们从开发计划署得到的援助。这些国家中许多谈到开发计划署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施政和机构建设领域。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依赖国家执行方式，在该国的其他援助者目前没有一个这么做。同一代表团还赞扬开发计划署明确的监测和评价系统。另一个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在帮助融合国家的少数民族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对人权努力的支持；来自该区域的其他代表团也提到这些努力。

144. 几个国家提供了开发计划署在本区域进行的主动行动的几个例子，其中许多国家强调施政项目的重要性。在发生内乱的国家，代表团赞赏地

提到开发计划署在重建中发挥的作用。代表团提到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常常非常薄弱的民间社会组织方面提供援助的例子和对于社会的许多部分包括政府在内有重大意义的建设资源中心的例子。一个代表团提到开发计划署在新的民主框架内加强政府机构和帮助制订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工作。

145. 许多国家还表示希望处于资源不断下降环境中的开发计划署仍有可能继续援助，其中一些提到在它们国家进行的努力规模已经在逐渐缩减。它们说如果援助太早地断绝，取得的进展可能会受到损害。它们都要求开发计划署在过渡期中不要由于缺乏资源而过早地中断支助。一些代表团谈到它们希望将来成为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国，报告说本组织正在帮助它们制定这么做的战略。

146. 一个代表团询问 DP/1998/17/Add.5 号文件第 19 段联合国关于非洲的全系统特别倡议“重心再集中”是什么意思。由于特别倡议刚刚开始，现在重心再集中似乎太早。这是否暗指缺乏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说它对迄今为止取得的结果感到灰心丧气，询问今后可以取得什么实际利益。另一个代表团说，特别倡议的目标对于它的国家非常重要，但如果有结果的话，结果却并不那么为人所知。迄今为止，特别倡议的增加值如果说有的话，似乎太少了，而且，它明显缺乏资源。一个代表团询问世界银行参与特别倡议的情况。

147. 一个代表团说在非洲进行的努力确实重要，但不要忘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一个代表团说，在署长年度报告涉及亚洲和太平洋的部分（DP/1998/17/Add.1(第三部分)和 Corr.1），如果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反应以及关于东北亚分区域方案的更多信息，它将表示感谢。另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可以在亚洲金融危机中发挥有价值的作用，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帮助处理危机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处于特别情况下的国家

148. 一个非洲的方案国提请执行局注意由于邻国冲突状况引起其国内

难民数量迅速增加，并问开发计划署可以做些什么来给予帮助。另一个欧洲的方案国讨论了其国内难民的困难处境，并问开发计划署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可以做些什么来给予帮助。非洲的另一个方案国指出发展中国家常常受自然灾害的打击，它们没有财政资源来对付——它的国家面临着蟋蟀的袭击。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它们常常受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状况不稳定的影响。它请人们不要忘记这些需要。

特别问题

149. 许多代表团说他们赞赏开发计划署在排雷方面的努力，并请提供关于本组织在地雷行动和扫雷中发挥的作用的更多信息。

150. 一个代表团提出几个特别问题：为什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交付目标下降 9 %？迄今为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取得了哪些经验教训？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妇发基金的财政前景如何。

151. 几个代表团说它们支持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领域所做的努力，但是又说仍有很大潜力尚未发掘。一个代表团说它正期望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有更加宏伟的战略考虑。

152. 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在艾滋病领域的比较优势何在。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开发计划署在帮助各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方面提供援助，但这些活动不能放在《东京议定书》后续行动的范畴内，该议定书确实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53. 几个代表团发言支持 DP/199/17/Add.4 号文件中概述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说这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

154. 几个代表团不同意 DP/1998/17/Add.1 号文件（第五部分）第 3 段的说法，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腐败的情况非常普遍，说这是以偏概全，没有考虑到该区域国家正努力与这一问题作斗争。

155. 两个代表团问为什么分区域资源中心的人员配备进行得这么慢，想知道这一概念是否需要重新审议。

行政机关的答复

156. 署长感谢博茨瓦纳部长的发言，并表示支持他表达的观点。署长说他特别感谢在讨论过程中不同方案国家做的各种发言，这些发言常常生动地描绘了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正在进行的工作。

157. 论及年度报告时，署长说将有一个更好的数据库供将来起草报告时使用。在宣读年度报告导言时，他希望各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在组织基础上做了哪些事情，及在增强团结和跨部门思想方面完成了多少工作。他认为年度报告表明开发计划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大了。

158. 发展政策局局长说开发计划署将努力使年度报告载有全球方案信息的部分(DP/1998/17/Add.2)不那么无条理和更具分析性。全球方案目前正在经历过渡阶段，力求更加紧凑和突出重点。

159. 关于工作重点问题，署长说本组织已经把工作重点放在开展 20 种具体发展服务。他认为，这是一个重点非常突出的议程。署长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强调本组织的“形象”和需要在若干国家提高形象，它目前在这几个国家不那么引人注目，包括需要把开发计划署的要旨减少为明白易懂的简单词汇。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会议室展出的新的海报。他还说在设计一贯的形象方面，本组织必须言行一致。本组织的工作重点，不仅仅是其要旨，必须简明扼要。因此，例如，他试图引导开发计划署不再帮助实施普及基本社会服务目标。这些都非常重要，但其他机构和组织正在这些领域工作：开发计划署需要把重点放在消灭贫穷的主要目标上。署长同意一个代表团的话，这个代表团说人权必须从各种的自由的角度来看，其中包括作为人的基本自由的摆脱贫穷的自由。他预计开发计划署在 20/20 倡议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正如一个代表团所说的那样，宣传、协调和促进作用能够非常有用，即使开发计划署在筹资方面不发挥主要作用。

160. 署长说，开发计划署面临的挑战是有效地传播其工作重点，包括向决策者传播。他还同意工作重点必须有效地落实到国家一级的意见。关于传播战略，署长说在议程项目 14 下讨论开发计划署的信息和传播战略时，本组织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就会一目了然；这一问题对本组织非常重要。

161. 在讨论施政问题时，署长说这方面的倡议在开发计划署方案中所占地位将日益扩大，因为有这么多国家在要求这方面的援助。开发计划署在如此进行权力下放，如此受到需求的推动，以致请求数量的增加势必要导致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采取更多行动。开发计划署越来越被看作是可以信任的施政活动的伙伴。

162.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说人们对开发计划署在施政领域活动的积极评论使她深受鼓舞。正在发起的一项新倡议是一个全球方案，涉及三个主题：(a)施政机构，包括选举、立法和司法的最佳做法；(b)权力下放和地方施政；及(c)公共部门管理和透明度。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受需求推动的办法：所有这些倡议都是应各政府的要求采取的。

163. 在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负债问题时，协理署长解释说，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是发挥更多地减轻债务和更多地注重社会和环境问题的鼓吹者的作用和帮助建设国家的债务管理能力。协理署长说本组织意识到需要为妇女做更多工作，正如一个代表团所呼吁的那样。他报告说 25% 的资源用于与性别有关的方案。他指出贫穷是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处于特殊情况下的国家尤其如此。他提到阿富汗的尖锐局势，那儿的妇女不能出去找她们所需的工作来养家。

164. 署长感谢那些说开发计划署需要在联合国发展机构中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的代表团；他同意本组织需要为整个系统工作。关于驻地协调员，他说实际上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只有很小一部分用于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他说他认为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部门供资分开是一个非常坏的主意；资

金应继续由开发计划署提供。不管怎么说，这在资源中不占很大部分。就时间而言，调查表明，驻地代表平均 30 % 的时间用于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在开发计划署之外挑选驻地协调员的标准与在本组织内挑选的标准一样。

165. 署长说统一方案周期是一件好事；也许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由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机构就此立法。不管怎么样，他希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通过其全面协调努力会实现统一的方案周期。他还说，诚然，发展援助委员会通过的目标不等于立法，但开发计划署需要意识到这些目标，以帮助调动国家一级的力量。

166. 助理署长兼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说，开发计划署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与世界银行有着重要、长期的关系。过去，世界银行是开发计划署一些项目的执行机构，但它在该领域的作用正在降低。在帮助促进援助协调方面，开发计划署支持世界银行领导的磋商集团进程，而世界银行支持开发计划署领导的圆桌机制。考虑到世界银行内部的变化，包括更多地注重与贫穷现象作斗争，认识到能力建设是一个优先事项，出现一个强大的国别办事处网络和增加提供赠送技术援助等情况，现在也许是重新界定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之间关系的时候了。事实上，两个组织的最高层之间正在进行关系问题的对话，高级管理层正在考虑将来合作的领域。

167. 署长说，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国发展集团将在两个试验国家协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世界银行的国家援助战略。他说，虽然与世界银行的关系并非没有一点困难，但总体来说是非常积极的。例如，世界银行参与联合国系统在方案国组织的几乎所有专题小组。

168. 在答复关于开发计划署与欧洲联盟之间合作的问题时，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报告说，开发计划署已经在建立与欧洲委员会的良好关系方面采取主动行动，这将争取通过建立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同关系加强发展努力。已建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还包括世界银行，它不久将举行会议。

169. 在答复关于开发计划署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问题时，署长说本组织正在与私营部门一起编制开发计划署倡议汇编，努力在本组织的工作中聘用国际私营部门。这包括讨论按照仍有待确定的标准争取 20 到 30 家大型跨国公司设立一个大的投资基金。有一部分私营部门公司对发展感兴趣，愿意提供资金。

170. 关于结果问题，署长说正如关于署长年度报告的要点和最新情况的文件所述，衡量发展活动的结果被公认为很复杂，但在开发计划署工作的宣传、促进/援助协调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尤其复杂（第 24 段）。例如，量化国家人力发展报告的影响是不可能的，虽然一致同意这些报告在开发计划署帮助编写这些报告的 100 个方案国家中作出了很大贡献。衡量施政倡议是否成功被公认为很困难。虽然这么说，署长还是重申本组织致力于拟订业绩指标，并说评价开发计划署方案影响对于本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他已向评价厅转达这一点。

171. 在答复关于使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更加有效的问题时，署长敦促执行局继续推动所有联合国发展机构朝这个方向努力。这确实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这意味着使联合国系统的不同部分从协调，通过信息共享到真正一起工作。他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说，必须审查哪些方案拟订手段可以融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而不是仅仅给已经在进行的工作增加一个层次。他报告说其他援助国也开始通过联合国专题小组一起工作，双边援助各方也可以参加这些专题小组。他承认开发计划署在全世界非常不同的环境下工作，他认为这种多样性反映在向提交执行局核准的国家合作框架内。

172. 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说，权力下放是开发计划署的最优先事项和面临的挑战。本组织在使其业务权力下放方面已迈出很大步伐，现正使权力进一步下放，包括预算的权力下放。这意味着重新设计本组织的许多结构，包括信息系统，和更多地使用诸如外购等机制。更多情况将反映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权力下放要求本组织在人员管理方面投资：新的制度必须建立，工作人员必须培训。将在 1999 年 1 月之前建立业绩指标。基

本思想是把人安排在工作地点，在本世纪九十年代这意味着总部工作人员减少 25%，外地工作人员增加 10%。一年前，2001 年一揽子方案正式提出，这意味着规定非核心员额的上限，重新设计一些职位和外购。区域局应设在总部还是各区域仍在讨论中。目前正在讨论筹资战略和总部的进一步裁员问题。他感谢一个代表团指出专业职位中男女 60:40 的比率不应以牺牲效率来实现。

173. 关于权力下放环境中的责任制问题，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局长说，计划在 2001 年之前，将落实得到加强的责任制。审计职能得到大大改进，并正在增加用于审计职能的资源。向国际审计公司外购节约了一些资金。人力资源厅法律科正在对付案件数大大增多的状况 - 从过去的一年 20 个案件增加到目前的一年 150 个案件。

174. 关于有关资源调动的意见，署长说一些大的经济体确实没有其他小国捐款多。开发计划署将继续鼓励这些国家多捐款。署长完全同意某代表用所说资源的可预测性与数量同样重要。

175. 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署长说对非洲的官方援助甚至比全部官方援助下降的速度还快。但也取得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成就，特别是在与世界银行合作方面。特别倡议并不意味着实施需要做的每一件事情，而是对某些特殊事情要做得比过去好。这个想法就是解决某些首要问题，如施政、性别和人口，并证实已经在某些国家取得的成功。

176. 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协调员谈到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特别倡议的问题，强调这是一个为期 10 年的倡议，现在只是第二年这一事实。他说技术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他们将拟订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他认为正在拟订的方案是好的；但财政承诺不完全令人满意。特别倡议需要额外的资源。如何调动必要的资源是个大问题。

177. 协调员还讨论了非洲施政论坛系列。已举行了两次这样的论坛，最近的一次在加纳阿克拉，内容是关于责任制和透明度的，已计划举行重

点为管理和施政的第三次论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编写关于施政的清册，包括谁正在做什么及哪里需要资源。在答复关于与结果有关的论坛数量的意见时，他说他认为事实上非洲施政论坛系列将作出较大贡献。在他看来，最重要的贡献来自于每个参与国为论坛做的准备和采取的后续行动。

178.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说资源逐渐减少正对开发计划署能在该大陆做的事情产生影响，迫使收缩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工作人员资源极其紧张。本局需要一个强有力政策股和一个帮助处于特殊情况下国家的股。在答复关于几内亚局势的问题时，她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建立一个几内亚预防事态发展的特殊项目，帮助该国在难民问题产生危机之前处理难民问题。在回答开发计划署在对付艾滋病努力中所起作用的问题时，区域局局长提到乌干达的局势，开发计划署于 1992 年帮助乌干达政府建立一个艾滋病特别委员会，并帮助该国制订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漫延的国家战略。

179. 协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处于特殊情况下国家的许多需求。但是他说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常常可用于影响其他供资行动。例如，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开发计划署援助 400 万美元导致其他援助者提供 3500 万美元。在这些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常常提出其他援助者可能感兴趣的建议。协理署长说，在受难民涌入之苦的几内亚，开发计划署制定了该国北方和南方的应急计划，与各有关方面保持接触，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能够提供有限的资金。

180. 协理署长回答了关于地雷行动的问题，说联合国系统内地雷行动的协调中心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该部设立了若干工作组，这反过来又导致更大的互补性和广泛的劳动分工。开发计划署的工作重点是可持续性地雷行动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在紧急情况结束后采取必要的行动。开发计划署供应部分资金，但大部分资金来自援助者。开发计划署在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执行了方案，1998 年晚些时候，它将接管在阿富汗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方案。

181. 署长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全球气候变化领域做出重大努力,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但是本组织充分意识到《东京协议》中没有任何条款对发展中国家规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废气排放目标。

182. 助理署长报告说为妇发基金提供的资金从 1996 年的 1710 万美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1750 万美元。

183. 关于有代表团问为什么为分区域资源中心征聘被拖延的问题时,发展政策局局长说征聘掌握所需技能的人所花的时间比设想的长。这些中心在两三个月内就能运作。

184.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 1997 年的报告,包括报告的导言,主要方案记录,有关全球和区域间方案和其他主要方案、其他基金和方案、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联合国关于非洲的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报告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统计附件(DP/1998/17/Add.1-7 和 DP/1998/17/Add.1(第三部分)/Corr.1),以及对这些报告的评论。执行局还注意到关于有关改革管理的第 97/15 号决定后续行动的报告,包括关于分区域资源中心的临时报告(DP/1998/CRP.8),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 1998 年战略计划(DP/1998/CRP.9)。

九、联合国改革的后续行动

185. 署长向各代表团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进行中的改革最近的发展情况。他说,改革的目的是使联合国对世界变化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和加强联合国各个组织和部门的协调,也就是影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他报告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机制——它是秘书长改革措施中最具革命性的一项——正在 18 个国家试点。今后数月将评价发展援助框架的试点工作。

186. 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署长指出了许多代表团根据议程项目 8 表示的观点,即驻地协调员制度应由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系统供资和管理。他详细说明了该制度一系列重要的变动,以期使它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和向所有的参加机构和组织灌输主人翁感。关于建立联合国机构的公用房屋，他通知执行局，他已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可在那里建造“联合国之家”的 16 国名单，而且到 2002 年，将能够分析在所有方案国建设公用房屋的潜在可能性。他指出，迁移至公用房屋并不始终意味着节约费用。他还指出了最近几项与其他发展伙伴进行的协作工作，然后在结束他的讲话时说，联合国的改革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起事件。

187. 一个代表团问如何将发展援助框架头 18 个国家试点的经验介绍给其他国家。另一个代表团问执行局将何时得收到拟作出的评价，而且它想更多地了解关于正在进行试点以外的国家中执行发展援助框架的时间表的情况。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援助框架须经所涉方案国的核可才算有效，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说，必须使它适应每个国家各自的需求。

188. 一个代表团指出，驻地协调员将从更广泛的候选人储备中挑选，然后他对署长关于已形成了选拔驻地协调员的更快速的方法的说法发表了评论；它不知道是否应当匆忙决定这样一个重要的选拔过程。

189. 署长答复说，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并不是唯一的评价。他预计从正在进行的评价看，将会有几个执行局而且在国家一级审查该框架。在过去的两年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讨论了发展援助框架，他预计这将继续下去。这些评价和讨论将在国家一级审议广泛的方案制订工具。正在研究的事情之一是编写协作咨询说明的可能性，这样就可能不必再向政府提供单独的开发计划署咨询说明。评价将证明发展援助框架如何能够帮助加强国家一级的协作；当然已经存在着大量的协作。一旦完成试点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在全球范围利用发展援助框架前，仍将有许多的审议。他同意，必须解决方案国参与发展援助框架过程的问题。他说，研究它的一个方法将是把国别战略说明考虑为“需求方”，即根据它的优先次序制订某国的需要，而发展援助框架代表“供应方”，即联合国国别工作组对于如何能够满足这些需要作出反应。

190. 在答复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评论时署长说，选拔过程的任何精简都将不会削弱该制度。希望在简化该过程时使它更加透明和严格。他

提供了关于建设公用房屋步伐的补充细节，他说，该过程已经认定了看来有可能成为公用房屋地点的 50 多个国家。

191.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改革后续行动中作用的口头报告。

紧急救济协调员

192.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将自然灾害的减轻、预防和准备业务活动的责任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人道协调员办事处）移交开发计划署的 DP/1998/18 号文件。灾情管理培训方案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移交开发计划署，而减灾处的职能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由开发计划署承担。自那时以来，开发计划署新的灾情管理方案（灾管方案）——它将设在日内瓦——一直忙于起动活动。

193. 协理署长说，灾管方案将负责保护发展成果，帮助各国建立减灾、防灾和备灾的本国能力，而人道协调员办事处将继续负责灾情反应。因此，联合国系统内部职责的划分更加明确，但需要开发计划署与人道协调员办事处结成密切的战略联盟。他说，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已经创造了新的机会，可以更加密切地以系统和互相加强的方式处理减灾问题。

194. 灾管方案一开始先配备 7 名专业人员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另有 10 名联合国志愿方案职员负责执行中的国别方案。灾管方案已面临国别方案申请被积压的局面，主要是因为发生了厄尔尼诺现象。灾管方案将接受定期的监测和评价，首次审查定于 1999 年，全面评价定在 2000 年。

195. 开发计划署在承担灾管方案的职能时采取了下列立场：它已获得了代表联合国系统处理减灾问题的授权。因此，开发计划署的假设是，联合国将继续提供至少相等于其初始赠款的两年期行政支助赠款。开发计划署过去不能而且今后也将不能分配核心资源用于灾管方案的行政支助。此外，开发计划署感到，建立一个多援助信托基金将为灾管方案的方案筹资的合适机制。

196. 代表人道协调员办事处的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一次发言。他说，他的办事处仍然负责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和协调对自然、环境和工业灾害的反应。因此，开发计划署和人道协调员办事处必须根据减灾与反应的协同作用而继续密切合作，特别是认识到建立减灾能力的最佳时间是在紧接着灾情之后，当时可以吸取许多宝贵的教训。人道协调员办事处期望加紧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197. 一个代表团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说，介绍性发言产生了这样一个关键的问题：如何为新的安排提供资金？迄今为止调拨了什么资源？两个代表团造成开发计划署的下述观点：灾管方案的行政支助不应来自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源。这两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确保开发计划署与人道协调员办事处协调配合的实际安排的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198. 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关于灾情反应和减灾的组织结构一向很复杂，而且继续会很复杂。该代表团不相信新的结构能够解决所有的问题。它认为，新任命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可起关键性的作用，而且应当得到所有可能的合作。新安排的筹资工作需要永久性的解决办法，而且该代表团赞成尽量由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源提供资金。它认为，财务安排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会议进行大量讨论的问题。

199. 另一个代表团说，它支持新的安排，并且认为开发计划署将起自然属于它的作用。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联合国对于行政支助的初始赠款显然是一次性的，代表团预计今后不会继续经常这样做。代表团反对将分摊的联合国缴款与对诸如开发计划署等基金和方案的自愿缴款混在一起。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说，它期待着大会第 51/185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200. 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赞成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为新安排提供资金。一个代表团详细解释说，如果灾管方案的行政支助来自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源，这将减少用于该组织其他方案的资源量；代表团反对这样做。

201. 来自方案国的若干代表团说，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减灾问

题是一个关键的问题，他并给出了破坏其国民经济的实际或潜在的自然灾害的例子。因此它们坚决认为，新方案对于各国能力建设和培训人员以便帮助各国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新方案将受需求推动，它强调支持这一概念。

202. 另几个代表团发言支持新的安排，但重申与人道协调员办事处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他机构的密切合作将是它获得成功的关键。它们要求进一步说明已经建立或计划建立的协调机制。一个代表团问，对于传播关于救灾和减灾所取得的知识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以及获得的知识是否也传播给了科学界人士。一个代表团希望新的灾管方案将尽快运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人员配备计划的补充信息。

203. 在答复各代表团的问题时，协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已向联合国申请 230 万美元用于今后两年的行政支助；130 万美元的方案信托基金尚未收到。在答复关于未来财务安排的问题时他说，他向执行局提供的信息是以大会第 52/12B 号决议为基础的。关于自愿捐款和分摊缴款混在一起的问题，他说这种情况已经存在并举出例子。他重申，开发计划署不期望从核心资源给灾管方案提供资金。

204. 在答复关于协调减灾活动的问题时助理署长说，在全球一级，将在下月建立一个新的协调机构。在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由已经到位的灾情管理工作组开展。开发计划署将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及人道协调员办事处及其他机构如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和在技术方面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保持密切联系，它充当讨论和传播科学技术信息的总括小组。

205. 关于灾管方案的工作人员配备问题，他说目前建议的员额以根据先前安排确定的员额和可利用的筹资额为基础，但少于原先的员额。正在国际上招聘这些职务，这显然需要寻找具有该领域有经验的人员。

206.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报告：责任移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DP/1998/18）。

十、评价

207. 评价处处长提出了关于评价问题的议程项目，他说有两个关键问题他想加以突出：（a）开发计划署内部日益注意促进向评价做法学习和加强实务责任制；和（b）更加强调结果及其传播。他说，面临的挑战是确保从每年花费四五百万美元进行的 100 多次评价吸取的教训确实对整个方案显出效果。这意味着将监测与评价联系起来：监测通过自我评价产生定期的反馈意见和教训，而定期的评价则吸取更大更广的教训。从组织的评价活动获取最大的价值意味着：（a）将评价结果与管理决定联系起来；（b）发展受需求推动的“吸取教训”设施；（c）建立评价网以便在开发计划署内加强评价和学习文化；和（d）促进联合评价。

208. 处长报告了有关评价的遵守统计资料，它们是定量指标，但并不揭示是否正在吸取教训和这些教训是否体现在组织改进之中。开发计划署确定了评价 70 % 所有项目的目标。到 1997 年，已评价了 1988 和 1989 年核可的项目的 67 %。更大的挑战是将评价纳入方案周期，以便它不只是事后才想到的事情。下一年内，评价处计划进行三次独立的国别方案审查和两项战略评价——一项是关于开发计划署在使流离失所的人群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作用和经验，另一项是关于审查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的关系。

209. 处长报告了开发计划署同它在组织内建立基于结果的管理制度的努力相关的领域。第一步是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瑞典发合署）关于管理结果的联合研究，它包括评估其他国际发展机构的经验。1998 年 5 月讨论了一个初步的框架文件，它包括了用于分析情况和在施政及贫困领域测量进展的指标。正在试验该框架，之后将作进一步修改，以便能在 1999 年布置到全球。

210. 博茨瓦纳财政和发展计划部长欢迎开发计划署内部在发展基于结果的监测和评价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价是避免低效率利用急需资源的一

个重要的工具。至为迫切的是展示结果，而且在结果实现不了的地方利用业绩标准改进未来的方案。他报告了开发计划署与博茨瓦纳政府在他的国家推动发展的合作努力。他的国家的经验证明，评价需要分两方面进行：从国家的观点看，它必须证明开发计划署如何有助于实现国家目标，而从开发计划署的角度看，它需要评价多么出色地举行和执行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指导原则。

211. 部长说，评价的结果清楚地证明，实现开发计划署方案目标的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受过培训的国民。因此他感到，本组织不仅需要致力于建立它自己的自我评价能力，而且需要帮助方案国发展它们的评价其自身业绩的能力。这将有助于确保坚持方案评价活动。部长赞成将权力进一步分散到国别办事处，他说这将使开发计划署能够更容易地快速调整方案以适应变化的情况。

212. 几个代表团说，评价问题的报告是有益的，尽管有些代表团说报告似乎更加专注于定量的测定而不是分析。若干代表团欢迎处长详述的旨在加强开发计划署内部评价系统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说，报告表明开发计划署正在变得更加注重于结果。各代表团谈到必须确保在组织的内部利用评价结果。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将评价结果纳入方案结果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是在开发计划署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的好范例。

213. 若干代表团说，与瑞典发合署的联合评价是一个好主意。一个代表团在还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说，它希望迄今取得的评价结果能够提供执行局。它还欢迎评价开发计划署在良好治理领域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说，关于施政问题的专题评价很重要。它还问评价处如何配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这些评论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赞同。

214. 一个代表团在还代表三个其他代表团发言时指出，执行局本届会议的许多讨论专注于实现结果并使之公诸于众的必要性。有些代表团说，显示结果有助于调动资源。因此，寄于评价处的期望是很高的。这些代表团说，它们支持建立与本组织的业务系统相分开的评价机制，因为它

们认为这是实现客观评价的一个先决条件。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更加系统地将评价的调查结论与最高管理层挂钩。采纳一个管理反应系统将有助于开发计划署发展成为它正在努力争当的学习组织。各代表团强调，评价处不应介入实施或执行评价产生的建议的工作。

215. 有几个代表团在欢迎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认为，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完成评价常常滞后很长的时间；所获结果的质量存在着差异，而且覆盖面和遵守情况也似乎不够。关于施政活动的评价，一个代表团认为评价在讨论消极的结果和错误方面缺乏全面性，消极的结果和错误是学习过程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它问，在开发计划署外地工作人员的考绩中是否考虑了遵守评价要求的情况。它还要求定期通报评价处产品的情况。该代表团期待着更加有力地执行关于要求填写项目评价信息表和建立强制性评价透明跟踪系统的条例。

216. 几个代表团提及了博茨瓦纳部长讲到的主题，它们指出，评价自己项目结果的国家更能坚持它们。帮助各国落实评价结果是至关重要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重申，国家执行和国家评价必须满足有关方案国的需要和要求。不过，必须谨慎处理制定考绩指标的问题，以避免片面的结论：必须与方案国商定指标，它们也想成为该过程的学习者。该代表团问，提到评价国家执行项目方面麻烦的程序指的是有关国家的程序还是开发计划署的程序。该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给发展领域带来的增值是极难量化的。

217.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不同局之间遵守评价比率的差异作出评论，并且问如何能提高全面的遵守率。一个代表团特别问到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所作的评价为什么这样少。

218. 若干代表团说，编写一份监测和评价问题的手册是非常好的第一步，但使用手册方面的培训必须跟上，它们要求就向外地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提供更多的信息。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它有这样的印象，即在总部一级正在进行有效的评价，但外地的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在监测和评价方面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而且有兴趣了解关于机

构间评价问题工作组的更多情况。一个代表团发言赞成进行更多的中期评价。

行政部门的反应

219. 评价处处长感谢各代表团关心此事和它们对评价所作的承诺。

220. 他在对博茨瓦纳部长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作出答复时说，能力建设是开发计划署特别关心的事情，而且监测和评价是促进这种能力建设的主要措施。实际上，他的处正在试图做到的事情之一是在监测和评价方面发展了专门知识的国家如博茨瓦纳与能够受益这种经验的国家之间进行更多的相互交流。

221. 他在答复强调评价与管理反应之间建立必要联系的代表团的发言时说，他的处的目标是帮助署长更有效地管理本组织。他充分认识到，评价的结果并不是仅限于发表一份报告就完事了，而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建议得到贯彻执行。例如，最近对方案方针的评价完成之后，他的处就前瞻性与其他各局合作以帮助它们更好地了解产生于评价的建议。例如，如果一项评价提出了大约 15 项建议，评价处就试图将需要作出决策的四五项关键性建议提请署长注意。他的处正在试图更出色地将评价、建议和执行连接起来，但是当然还要靠各业务局去执行。

222. 处长在回答关于评价数目为什么减少的问题时说，项目和方案的规模扩大了，这意味着需要的数目减少了。至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的评价为什么这么少，他说这是因为该局比较新，而且自 1991 年起发展的项目只是刚开始接受评价。此外，项目资源超过 100 万美元者为数很少。

223. 处长在论述有关对结果的测量问题时说，这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没有魔术般的答复，但他感到开发计划署已取得了许多进展。1998 年 10 月，将举办一期关于指标问题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会)讲习班/研讨会。开发计划署的目标不是再投入什么东西，而是利用已有的东西。

与此同时，加重国别办事处数据收集职责是不可取的。有人对机构间评价问题工作组提出了几个问题。他于上周主持了最近一次会议，并且感到会议成为今后继续前进的良好基础。他还感到，工作组应当更经常开会，而不是一年一次，不过不必开全组会。

224. 关于将评价遵守与人员考绩工作挂钩的问题，处长说当前不采取这种做法，而且署长也许应当研究有关的鼓励措施以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评价要求。目前正在形成评价遵守情况的跟踪系统。关于遵守问题，他说这比想象的可能更加全面。结果可以按国家提供，因为数据就是这样收到的。许多数据表现为统计资料的形式，这倒是真的，但是他的处正在努力获取关于这些评价的实质内容的更多的信息。

225. 关于外部评价的问题，处长说有些是在过去进行的，包括 1996 年关于环境问题的专题评价和 1997 年对于施政活动的评价。这些评价的结果已经并将继续通报给执行局。

226. 关于培训，开发计划署已编写出了关于基于结果的监测和评价的培训单元。它正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试点。在过去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技巧取得了良好结果的一家加拿大咨询公司现正被用来帮助编写培训材料包。

227. 关于联合评价，处长说开发计划署内部有着尽量这样做的承诺。例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已经作出承诺，一起进行一项战略评价，而且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原则同意于 1999 年对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联合评价，它将有别于开发计划署当前独自进行的评价。开发计划署还正在就 21 世纪战略问题与发展援助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228. 他在答复各代表团关于在国家一级将如何利用结果的问题时说，主要的是思想方法必须转变，从产出转至结果。核心问题是方案国的结果，而且他对不得不说出其实际情况的那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在讨论国家执行的评价程序时，报告指的是开发计划署的程序，而不是各国的程序。

229. 处长在答复关于获取遵守问题的数据为什么滞后这样长时间的问题时说，发展的周期为 8 至 10 年，而且其他组织也是如此，包括世界银行，它当前正在研究 1988 年和 1989 年核可的项目。关于覆盖范围，他说评价的项目总数约占 66 %，但就资金而言，只有 15 % 没有得到评价。他同意一个代表团所说，今后也许需要增加评价的工作人员。

230.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开发计划署评价活动的报告（DP/1998/19）。

十一、联合国志愿人员

231. 在提出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DP/1998/20）时，执行协调员指出，在上个两年期中，参加服务的志愿人员数目和进行的活动范围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突出点包括国家志愿人员机制的发展，这反映出各国重视这种能力建设的方式；更多地利用志愿人员的专长支持解决贫困问题的活动，特别是在基层一级；以及女性志愿人员有所增加，在两年期结束时，她们已占到从事服务的全体志愿人员的 35 %。执行协调员还指出，支持联合国行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行动的人权工作的范围也扩大了。她特别赞扬了三名在过去两年中为服务于人权事业而献身的志愿人员。

232. 关于上述情况，她指出，在 1997 年，来自 144 个国家的合格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达到了创纪录的 3,620 名，他们作为志愿人员在 147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服务，表明志愿人员方案的普遍性，包括了世界所有的区域，为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转让适当的技能提供了渠道，而且促进了国家之间的关系。

233.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于 1996 年移至德国波恩，这期间季节性工作人员流失了 60 % 以上，这发出了挑战，但也提供了让志愿人员方案重新自我评价的机会。该方案 1995 年和 1996 年的审查，1997 年的工作流量分析，和 1997 年 12 月的内部综合审计，全都鉴定了需要管理部门注意的领域。

因此，进入下个两年期后，志愿人员方案将进行巩固。行动将包括严格财务管理控制，改进监测和评价系统，更多地权力下放和加强对外地志愿人员方案职员的支助。在此范围之内，执行协调员要求执行局核可利用特别志愿基金的资源支持响应审计报告的措施和明确授权利用特别志愿基金的资源进行交叉性的专题评价和对志愿人员项目进行补充监测。执行协调员指出，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 2001 年的协调中心，志愿人员方案有着促进世界范围志愿人员贡献的前所未有的机会。

234. 各国代表团祝贺志愿人员方案保持着对变化着的全球环境的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特别提到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机制的范围扩大了，它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国家和地方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它在基层一级加强外延能力。志愿人员方案在增加女性志愿人员比例方面取得的成功也受到了赞扬。一个代表团指出，志愿人员方案的一个特殊的强点是，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经验人员的提供者，它是个补充者而不是竞争对手。该代表团指出，志愿人员贡献的程度——特别是在联合国活动范围——并不始终得到应有的承认。执行协调员在同意这一观点的同时指出必须与合作伙伴共享显露机会，他并进一步指出，志愿人员方案的任何成功均反映出整个联合国工作出色。

235. 有几个代表团特别提到志愿人员在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和平和人权活动方面的贡献及志愿人员采取行动充当从冲突后形势通向发展的桥梁的可观潜力。一个代表团对通过白盔特别窗口提出的倡议深感满意。另一个代表团宣称希望在此类行动中将更多地利用国际和国内志愿人员混编小组。据认为，这将不仅证明具有成本效率，而且也将有助于发展一支国际社会可以抽调的有献身精神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队伍。还有人具体提到了志愿人员方案最近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伙伴关系。

236. 方案国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志愿人员在它们发展方案方面的宝贵贡献，特别是他们在基层一级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志愿人员方案为它们的国民充当志愿人员和通过这种做法促进南南合作提供了渠道。有的代表特别列举了有关好处如共享知识和经验，理解其他的文化，以及回国的志

愿人员更加致力于为自己的社区服务。有几位发言者还突出了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和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方案的价值，他们并敦促更多地考虑利用这些服务。其他的发言者指出志愿人员必须从捐助界获得可靠的财政支助，如果它想保持对其伙伴的反应能力的话。

237. 有人赞扬志愿人员方案采取步骤确保配置适当的行政和管理工具以处理产生于审查和内部审计的问题，以及随着方案增加和活动多样化而确保持续的效率和面向服务的方针。执行协调员在答复两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精简机构和权力下放的问题时说，审计要求的行动 50 % 以上已经采取，余下的也将于年底前完成。关于有关交易费用、会计和报告提出的问题，执行协调员欢迎两个代表团关于程序标准化所表示的支助，并且通知执行局，已与开发计划署开始了实现它的讨论。

238. 许多代表赞赏总体报告的内容。不过，通过下述做法可以加强它，即包括关于新的伙伴关系、资源流动及其来源、通过特别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预算编制与方案优先次序之间的联系及据以测量业绩的目标的更多的信息。执行协调员向代表们保证，志愿人员方案在今后报告中将努力确保提供此种信息。1999 年年度报告的出版也将增加一个渠道。一致商定必须更加普遍地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志愿人员方案及其强点。

239. 用未支配资源和预计费用在扣除实际费用后的余额供资的活动框架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执行协调员在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确认，志愿人员方案需要有它自己独立的评价设施。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指导原则与开发计划署的是一致的。还向代表们保证，将作出努力与项目评价中的合作伙伴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关于安全问题，执行协调员确认，将继续开展包括区域安全讲习班在内的活动。注意到了关于志愿人员方案应汇报这些活动的建议。

240. 关于 1997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次志愿人员政府间会议，各代表团指出会议成功的结果并欢迎载入最后《波恩宣言》的建议，包括 2000 年战略的内容。

241. 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坚决支持志愿人员国际年，它们指出国际年提供了一次机会，不仅可以促进各种志愿人员的服务，而且可以推动志愿人员作贡献和促进志愿人员工作在社会中的价值。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承担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协调中心的责任不削弱志愿人员方案的核心职能；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向志愿人员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它的职责。几个代表团表示想得到拟议中的活动框架的进一步的细节。

242. 执行局通过了下述决定：

98/1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范围及其作用的多样性、总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增长和特别是现役志愿人员达到最大数量的成绩；
2. 又注意到《波恩宣言》内所述的第四次政府间会议的主要信息；
3. 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开展和招待 2000 年战略，继续努力确保其实用性；
4. 注意到内部管理审计所确定的各项问题，并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其调查结果作出响应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5. 欢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
6. 核可关于将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一次盈余 180 万美元用于执行内部管理审计的各项建议；
7.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向 1998 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报告，在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范围内，说明安全和医疗后送所需准备金的管理情况；

8. 决定适宜于由特别志愿人员基金资助进行战略性和相互交织的专题评价，并补充对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的项目进行监测。

1998年6月19日

十二、资源的调动

243. 资源调动问题的讨论由执行局主席开始，他报告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供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他说，他对工作组迄今为止的进展感到满意，而且它已九次开会议论工作计划的实质内容。在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包括关于开发计划署供资问题当前和历史的观点，开发计划署供资要求的确定，开发计划署当前和未来的套期保值做法，确定开发计划署核心供资目标的标准和开发计划署通信、信息和宣传政策与资源调动之间的联系。

244. 主席指出，工作组突出的问题是供资的可预测性问题，他强调提高预测性和增加资源数量两者都至关重要。工作组下次会议将审议负担均分的问题。工作组将于夏季晚些时候再次开会，目的是向执行局1998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其报告和建议。

245. 署长谈到了资源调动的问题，他说1998年压倒一切的艰巨任务是扭转核心资源捐款下降的趋势。他还谈到必须使供资具有更稳定可靠的基础。他对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工作作了表扬，并且说虽然秘书处集中力量抓中心问题即核心资源的问题，但它也在研究诸如与欧洲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等非核心机制。在讨论非核心资源筹措的问题时，他还报告了特德·特纳建立的联合国基金公司所作的初始赠款。他期待着工作组最后的报告并实现这样一项战略，它将使开发计划署的筹资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具有保证和持续性，并且获得开发计划署完成其任务所需数量的核心资源。

246. 一个代表团在代表另三个代表团发言时说，虽然它们共同强烈

支持多边主义和开发计划署，但它们感到它们超比例地肩负该组织的供资份额。过度依赖数量有限的援助国给它的长期财政可持续性造成风险。由于开发计划署朝着成为更加引人注目的组织取得了进展，同时它在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起着协调和促进作用，上述情况特别令人遗憾。四个代表团继续保持它们自己的支助水平，同时又敦促其他国家也作出较大的贡献。

247. 另一个代表团说，需要继续努力使议员和政府官员了解发展需要并设法扭转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趋势。一个代表团强调，还需要对当前的情况持现实的立场并提高可利用财政资源的效果。另一个代表团本着同样的意思说，这不仅仅是尽量改进组织的问题，而是缺乏支持多边主义的政治意志的问题，它只能在最高一级政治部门处理。几个代表团提到，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可能是一个有效的工具。

248. 一个方案国的代表团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工作组内部存在着值得称颂的伙伴精神。其他几个方案国作出响应说，虽然它们欢迎工作组的工作，即试图处理核心资源严重减少的问题，但必须明确，任何筹资战略必须捍卫开发计划署的特性即中立性和普遍性。特别是必须牢记，所有的方案过去是，而且必须仍然是受国家推动的。

249. 几个代表团在就筹资的可预测性问题发言时说，它们国家的议会程序和（或）财务条例使它们无法在这个阶段作出多年的保证。一个代表团说，必须强调开发计划署捐款的自愿性，虽然多年的保证对该组织无疑是有利的，但它违反了自愿的原则。该同一代表团说，它将与它的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共同努力，看看是否能够增加多边——双边筹资。另一个代表团在确认对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捐款必须是自愿的同时建议，在同政府等机构交谈时过多地坚持“自愿”的说法也许是项不高明的战略，因为在本国面临其他优先任务和制约因素的情况下，这给它们提供了削减筹资金额的方便的借口。

250. 执行局注意到了主席关于开发计划署筹资战略问题不限定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圆桌机制

251. 协理署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以回顾圆桌机制。他说，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同世界贫困作斗争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他说，方案国需要它们能够在其中调集外部资源的论坛，除了本国自身的资源外，这些外部资源能够帮助它们满足发展需要。圆桌机制恰好就是这种论坛。它在存在的25年中已从方案国与援助国家政治对话工具演变成了包括广泛的国内和国际伙伴——政府和非政府的都有——以及还包括私营部门的论坛。

252. 最近几年，圆桌机制国家的数目已经增加，包括了安哥拉、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乍得、冈比亚和马里正在准备参加圆桌会议。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与方案国和其他伙伴一起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圆桌机制，并且期待着对该机制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价。

253. 好几个代表团说，它们一致认为圆桌机制是有用的，并且祝贺开发计划署率先协调该机制。它们要求该组织继续努力改进它。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圆桌机制能够促进私营部门的支助，而且不仅仅专注于官方发展援助，也专注于贸易、投资和减免债务。

254. 一个代表团同意协理署长的看法，即必须在圆桌会议前使伙伴们对方案国的战略需要具有敏感性，它不应忘却方案国家的目标。人们还认为，机制的成功需要方案国的承诺。

255. 一个代表团提议，开发计划署在利用圆桌机制时应慎重，以便不使方案国产生虚假的希望。其他几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同意。一个代表团说，圆桌机制具有巨大的价值，应当视情况加以利用，但不应导致会议的多样性。

256. 据一个代表团称，圆桌成功的关键是进行尽量坦率的政策对话。同一代表团同意协理署长的意见，即圆桌机制能够提供一个论坛，将20/20倡议应用于促使方案国保证将20%的预算支出分配给基本社会服务，然后可由援助国的捐款相配合。该代表团说，这向方案国提供了增加

基本社会服务方面投资的机会。

257. 协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看法。

258.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圆桌机制问题的报告（DP/1998/CRP.2）。

十三、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缅甸

259.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援助缅甸的说明（DP/1998/21号文件），它谋求执行局核可开发计划署1999年年中至2001年年底对缅甸的援助。该文件提供了关于继续延长人的发展倡议的主要考虑和标准，并且提出了关于继续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北部若开邦开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

260. 提交执行局的建议是在与基层社区、联合国机构、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组织深入磋商后形成的，并由一小组国别办事处同事和总部工作人员在一名资深国际专家的协助下编写而成。助理署长强调，所有的建议完全符合理事会第93/12号决定和执行局第96/1和98/4号决定中概述的指导原则。

261. 各代表团发表评论赞同开发计划署在缅甸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工作，并且表示赞赏重点将穷人作为工作对象的做法。几个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遵守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的指导原则，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希望当地情况将很快允许开发计划署恢复正常方案拟订工作。一些代表团指出来自它们国家驻仰光大使馆关于开发计划署基层活动的积极的反馈信息和与民间社会组织保持的定期对话。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与全国民主联盟继续对话。各代表团赞赏开发计划署就它在缅甸的活动保持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努力。

262. 几个代表团评论了对北部若开邦的拟议的发展援助方案；有些代表团说，目前正在向该地区返回的难民提供援助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其 1999 年年底逐步结束后应继续发挥保护和监测作用。有一个代表团通过其人力资源发展基金提供支助。有些代表团指出，已经进行了若干项目评价，它们期待着在适当时候得到这方面更多的信息。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欢迎非政府组织开展微额贷款和创收活动。

263. 各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本组织在延长人的发展倡议的框架内继续援助缅甸及延长对北部若开邦一个发展援助方案的这种支助。

264. 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开发计划署已注意到了它们所有的评论，并将非常密切地跟踪它们。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对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活动给予了有益的指导和支助。开发计划署将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北部若开邦进行密切合作。

265. 缅甸代表团表示赞赏开发计划署和执行局。它回忆了自 1961 年以来开发计划署向缅甸提供的技术援助，先是通过正常的方案拟订，自 1993 年以来是遵照理事会和执行局具体的授权。它指出，开发计划署是否长期持续援助将取决于国家当局，并取决于利用国家机构和当地的专长。它敦促开发计划署在最近的将来考虑采用正常方案拟订的做法裨益于缅甸全体人民。

266.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8/14. 对缅甸的援助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 1999 年年中到 2001 年年底这段时期内，继续向先前由理事会第 93/21 号决定概述，并得到执行局第 96/1 号决定确认的各部门的项目活动提供资金估计需 5 000 万美元；

2. 授权署长逐项核准用款计划；在现资源规划期内，核准从核心资源调拨目标中向延长人的发展倡议各延伸项目拨款，限额为 3 690 万美元，其余 1 310 万美元将在下一个资源规划期内，在资金具备时从核心资源调拨目标的资源划拨；

3. 授权署长，在与联合国其它有关基金和规划署磋商之后，通过适当的机制和方式，为联合国整个系统援助北部若开邦的方案募集非核心资金；

4. 请署长继续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执行人的发展倡议的项目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1998年6月19日

白俄罗斯

267. 助理署长兼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向执行局提供了关于白俄罗斯国别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该框架于1997年获得核准，并规定将关于其人权部分的情况随时通报执行局。该部分执行方面的一般事态发展情况收列在DP/1998/22号文件中，而且助理署长向执行局提供了关于最近事态发展的补充细节。他说，执行局的决定有助于开发计划署与白俄罗斯政府保持不间断的对话，这使开发计划署能够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一起在开展决定所覆盖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268. 一个代表团说，它支持开发计划署支助白俄罗斯——包括支助民主化和支助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根据。不过，它不同意DP/1998/22号文件中这样的说法，即白俄罗斯“正处在从中央集权政府向权力下放的民主社会过渡的关键时刻”（第2段）。该代表团说，同其邻国不一样，白俄罗斯重申了对社会的专制控制，并且压制媒体、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它敦促开发计划署说，鉴于政治环境日益恶化，在执行它的方案时应慎之又慎。开发计划署需要避免与在相同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发生重复，并且确保采取统一的方针处理白俄罗斯的人权问题。

269. 一个代表团在另外两个代表团赞同下说，它一般造成开发计划署在白俄罗斯作出贡献，特别是在民主化和人权领域。它要求每年将方案执行的进度通报它。该代表团赞扬该组织具有创新和创造精神的筹资努力，其中包括向私营部门、基金会、欧洲联盟和各国政府做工作。

270. 一个代表团在还代表另一代表团发言时也说，它支持开发计划署的努力，特别是在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方面。它很高兴，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与欧洲联盟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是互相一致和互为补充的。它希望开发计划署拥有落实其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已要求帮助建立一个人权学会。开发计划署支持利用因特网，支持媒体和支持联合国在大学中设立一个研究中心，全都是为了促进建立这样一个机构。

271. 白俄罗斯代表感谢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并且注意到了将在上述领域提供的支助。它希望不会减少援助。

272. 助理署长同意关于过渡问题说法的准确性。他很乐观，但在他的发言中强调了“关键时刻”的用词。开发计划署将继续与政府一起致力于过渡的工作。他敦促对开发计划署努力有着深刻印象的国家以财政援助帮助解决问题。在明斯克的驻地代表将与潜在援助国的代表讨论方案需要。他说，开发计划署将乐于每年向执行局报告白俄罗斯国别合作框架人权部分的执行情况。

273.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白俄罗斯第一个国别合作框架人权部分执行情况的报告（DP/1998/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274.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事务部长向执行局讲了话。他说，他的政府赞赏开发计划署帮助协调潜在的援助国以便在最近的和平协定后帮助满足布干维尔岛的需要。经过 9 年之后，布干维尔获得了和平，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没有必要的资金进行所需的重建，尤其是上一年该国发生了旱灾。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将是关键性的；它的 200 万美元的捐款将用于重建社区及其施政机制。政府致力于和平进程，而且部长深信，依靠国际社会的援助，将会取得成功。

十四、传播和信息方案

275.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在开始议程项目 14 的讨论时说，一个有效的传播和信息方案对于开发计划署的成功至关重要，而且本组织近年来发展这种方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传播战略有两个主要目标：在援助国和方案国双方突出开发计划署的形象和能见度；和促进对开发计划署的了解和支持。

276. 公共事务司司长说，在开发计划署的早年，传播、信息和宣传不被视为优先任务，因为当时全世界普遍支持发展援助，而且也支持通过联合国进行多边合作。不过，这种情况已经改变。因此，开发计划署于 1995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共同传播和宣传战略，并根据需要对它进行了审查和修改。然后他讨论了该组织用来实施此项战略的各种传播工具和方法。

277. 几个代表团感谢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介绍和他的司所做的出色工作，它们说，如果本组织打算拥有一个成功的传播和信息方案，他表现出来的热情是一个必要的成分。不过，有些代表团确实说，口头报告包括了关于已作出的不同传播努力的许多信息，但这些努力的目标和目的并不始终都是清楚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它发现介绍的传播战略缺乏一个系统的方针。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97/17 号决定中要求的所涉预算问题在司长的介绍中未提到。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需要一项已估算费用的计划，以便就传播和信息方案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还要求今后提供关于预算费用的更多的信息。

278. 一个代表团在发言的开头说，传播是个人人都以为自己是一个行家的领域。该代表团发现，开发计划署在传播领域的工作干得很好。据它认为，传播战略应当重点抓住舆论领导人，并且应致力于形成他们对发展问题的看法。但这是长期的工作：舆论不可能一夜之间就改变。

279. 一个代表团说，它同意署长这样的说法：为了有一个明确的信息，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组织定义。一个代表团说，显然开发计划署需要一项明确而自信的传播战略。在这方面，它说，宣传成功事例的重要性怎么

强调也不为过。一个代表团同意说，任何传播战略都需回答一些基本的问题：它的目标是什么？什么信息最有效？以及预期什么结果？另一个代表团说，该项战略需要就它的目标群体提出一个明确的想法，然后再决定将何 种信息发给不同的目标群体和通过何种媒体发出。一个代表团说，必须将传播战略与该组织的其他目标明确联系起来；它认为，这些联系并不总是明确的。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制定政策时，应当同时考虑到将如何传播它。

280. 一个代表团主张对传播战略采用专题的方法，它说需要将消灭贫穷、可持续的生计和性别平等作为切入点。另一个代表团敦促说，传播活动应强调发展是一个基本权利，而且应当突出世界穷人的数目和困境。一个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在短时间内树立形象是非常困难的。该代表团对于树立这样一个开发计划署的形象的价值持怀疑态度。它认为，传播努力应当包括整个联合国在发展方面工作的更多内容。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这种观点说，应当做工作提高联合国的形象；普通人对联合国机构是不加区别的。第三个代表团不明白联合国不同机构作出更大的传播努力是否会导致机构间加剧竞争。

281. 一些代表团说，如果开发计划署想成功地使公众更多地注意发展问题，就必须在其他组织中找到传播努力的盟友。一个代表团说，它感到，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与盟友的协调宣传，但在全球一级似乎做得不够。另一个代表团说，在使舆论不只是支持开发计划署，而且也支持多边援助的过程中，必须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282. 几个代表团指出了这样一个观点：有效的传播是资源调动的一个重要的工具。一个代表团说，任何传播战略的必要目标之一是使纳税人相信开发计划署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为了这样做，它必须就开发计划署和它所实现的目标向支持者传播一个明确的信息。另外几个代表团同意，开发计划署必须在传统的援助国树立明确、积极的形象。一个代表团说，资源调动和传播是密切相连的，而且“能见度”和“影响”是关键词。另一个代表团说，据它认为，口头报告没有说明传播战略今后将采取哪些措

施帮助开发计划署有一个稳固的财务基础。另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需要拿出与资源调动努力相联系的简明扼要的成功事例。

283. 不过，一个代表团指出，要使工作有效，传播与资源调动的联系必须慎密：如果传播产品太明显地着眼于钱包，人们就不会去听它了。另一个代表团说，虽说调动资源的工作很重要，但仅仅这一点是不够的——必须提高世界各国对于发展问题的觉悟，而且这包括宣传到年轻人，而不仅限于舆论领导人。另外两个代表团同意这个观点。另一个代表团说，必须将这项政策的所有阶段通报所有的利害攸关人。

284. 各代表团感到，需要加强对开发计划署传播努力的影响的测量。对于评价不同传播产品对不同受众的影响工作做得不够。当然，执行局认识到，测量这种影响的工作很难做。一个代表团也说，它认识到，在争夺注意力的竞争如此激烈时，是难以产生影响的。就旨在帮助调动资源的传播活动而言，应将量度与学者、政府和议员挂钩。应当审慎地规划产品以便打动期望的目标，特别是议员。一个代表团提议进行市场研究，以便该组织能够测试传播其信息的最有效的方法，使有关信息与目标受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代表团对这个问题归结说，开发计划署必须对它的小册子的读者、录像带的观众等头脑中的所思所想有一个较明确的概念。

285. 几个代表团说，它们认为把本组织的更多资源用于传播活动将是有益的。一个代表团说，在资源日见减少的时代，应付这种局面的最好办法之一将是扩大传播努力。外部环境意味着需要将更多的资源投入传播，它必须反映本组织的优先次序。

286. 一个代表团说，最重要的宣传工作是在方案国一级完成的，而且必须将这些活动与方案国本身的努力联系在一起。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这样做时，必须充分考虑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因素。一个代表团说，在方案国主办有关媒体的活动，特别是与较大规模的国际媒体活动相联系的活动，有大量工作可做。一个代表团列举了在它的国家举办成功的媒体活动的几个例子，包括年度出版物《人的发展报告》，它被发现是一种有效的宣传媒体。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应当利用地方各级本国媒体专业人

员传播它的信息。另一个代表团说，在方案国中，学者、宗教领袖和政治领导人、媒体及援助国的代表都应是受众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国内知名的亲善大使可能是吸引公众注意力的有益的框架。

287. 一个代表团说，它感到很高兴，开发计划署鼓励组织内部传播文化成长。另一个代表团说，扶植这样一种文化包括将传播纳入组织培训中，它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做此项工作。第三个代表团说，传播文化起始于最高层，因此它认为本组织的主要发言人应是署长；他应当显示组织的人性面。

288. 几个代表团提了一些具体的问题并就有关传播的其他问题作了评论。一个代表团问其中任何出版物是否可供出售。它还问为什么将丹奈·格洛弗选定为亲善大使，它说他更以作为人权活动分子的工作而著称，而开发计划署的重点是扶贫。另一个代表团赞同国际亲善大使的概念，并说他们可能证明是非常宝贵的。

289. 一个代表团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建议：传播方案应当将驻方案国的援助国大使馆作为工作对象。它建议驻地协调员应同这些大使馆交谈开发计划署的各种活动，因为它们将会把信息反馈至本国首都。

290. 一个代表团指出，1997年9月曾进行了一项调查以分析《选择》杂志的影响，它应能获得。一个代表团说，向执行局播放的关于开发计划署的录像带好像未将该组织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一些机构加以区别。该代表团提议将1999年定为“传播年”，而且它不知道开发计划署是否考虑设立国家分部作为该组织的宣传单位。另一个代表团问是否可将前联合国官员作为国家联络官员使用。

291. 一个代表团说，除了传统的新闻出版媒体外，还需要在视听媒体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同一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推出它的传播产品，例如，所有重要的出版物应有中文版本。

292. 一个代表团提到局长的发言中曾提及与当地市长共事的问题。市长通常居住在城市，而真正的穷人却在农村地区。另一个代表团说，传

播活动也应将私营部门作为工作对象。另一个代表团问是否能将法人和生产厂家作为工作对象以获得实物捐助。

行政部门的反应

293. 署长说，在过去 5 年中，没有哪个问题比开发计划署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传播它支持发展的努力的问题占去他更多的注意力。他本人来自非政府组织世界，在那里，他们数十年间从未担忧过形象和传播的事情。现在一切全变了。在过去，驻地代表并不抛头露面，也不想进行宣传。现在不同了，他正在竭力使开发计划署成为一个更加外向的组织。他一直在努力对驻地代表进行反培训，让他们抛弃过去的习惯，而且（例如）敦促他们在到外地视察项目时带着新闻记者与他们同行。他给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及其所做的工作打了高分。不过，他想提醒执行局，从默默无闻变成家喻户晓并不是不可能的。目标必须是发展一个在援助大国中为影响力巨大的受众所了解和尊重的组织。他说，他认为方案国中已经存在着对开发计划署及其工作的这种承认。署长在答复应在传播上花费更多款项的建议时说，本组织日益减少的资源中许多已各有用途，很是不幸。

294. 署长说，他同意必须与盟友合作，而且还说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正在共同努力制定一项互补性的传播战略。他承认，机构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竞争。但它们也确实兴衰与共。他说他想与执行局就开发计划署的传播战略继续对话：如果执行局不是开发计划署最大的支持者，那谁将是呢？他指望得到执行局持续不断的指导和支持。

295. 公共事务司司长说，他受到支持和建议的鼓舞，而且已将它们全都记录下来。他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本组织必须努力使公众接受多边主义，而不只是接受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传播战略的目标包括提高对整个联合国的经济及社会工作的认识。这也能对开发计划署起内在的帮助。他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播放给执行局观看的录像带的专题旨在突出发展的问题，而不只是炫耀开发计划署。

296. 司长说，共同传播战略的范围是全球性的；但是他和他的工作人人员非常清楚，在向全体利害攸关者传达开发计划署的信息时，必须使信息适合不同受众的口味，而且还必须决定什么是打动目标受众的最有效的手段，不论是新闻出版媒体、录像带还是任何数量的其他方法。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在对使用的各种方法进行更多的评价。这些评价包括研究、调查、深入采访与援助国讨论它们借助传播工具得到的结果，以便看看哪些手段在打动不同的目标受众方面最有效。该司每年举行两次静修研讨会以增加信息和宣传方案的力度。

297.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比较强大和鲜明的形象是调动资源的一个宝贵的工具，司长在答复中同意这一观点。不过他说，强大的形象并不自动带来更多的资金。他感到，世界正在背离对多边主义的信仰，并且开发计划署独自为改变这种状况所能做的事情很有限。

298. 司长在答复具体的问题时说，将市长作为工作对象的方案的例子说明要与当选市长打交道即使地处最偏远的地区。本来还可以举许多其他的例子。司长同意这样一个代表团的看法，它说开发计划署需要采取长期的方针，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应将短期的方法用于具体的工作对象。他通报各代表团，可以提供关于《选择》的调查结果。

299. 司长说，新的亲善大使丹尼·格洛弗以消灭贫穷问题的发言人而著称。在选择此类大使时，目的是选择能够竭力阐明开发计划署信息的人物。司长说，一些出版物已出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人的发展报告》。

300. 关于预算问题，司长说他将在稍后一些时候再谈它。这件事很困难，因为本组织传播活动的支出并不全是公共事务司的支出。但这是必须做的事。

301.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在讨论的最后感谢各代表团提供宝贵的反馈信息。他从讨论中归纳出 11 个开发计划署需采取的行动要点：加强传播文化；在联合国工作的范围内突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确定提高本组织能见度的明确而集中的目标；形成更明确的信息；精简信息材

料；将支持者排出优先次序；加强与方案国家的伙伴关系；为各援助国制定有所区别的战略；评价现有材料的影响；向执行局提供更有分析性的报告；与执行局更有效地沟通。

302.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8/15. 开发计划署传播和信息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1998/23 号文件，其中署长扼要说明了在执行开发计划署传播、宣传和信息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在改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各种目标对象中的可见度和提高他们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认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鼓励署长把开发计划署的传播政策的重点放在成果上，以及放在传播和宣传与调集资源之间的关联上；
4. 支持署长为促进和提高开发计划署的可见度所作的努力，以期使公众对开发计划署的范围和效果和它对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所作的贡献有更多的认识，同时铭记着应调整传播战略以配合不同的目标对象；
5. 请署长向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说明，概述在开发计划署全体传播和宣传的战略的范围内将对当前的传播需要作出反应的关键领域，铭记着第 97/17 号决定和各代表团在 1998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6. 请署长向执行局 1999 年年度会议提出一份行动计划，以执行 1999 年第一届常会中查明的各关键领域，包括所涉预算问题。

1998 年 6 月 19 日

十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03.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1997年活动的年度报告（DP/1998/24 和 DP/1998/24/Add.2 号统计附件）及关于落实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报告（DP/1998/25）。他还分发了1997年终了年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发布了最近完稿的1997年度报告的英文版，并指出在项目厅因特网网址（www.unops.org）上也可获得该报告。

304. 关于DP/1998/24号文件，执行主任指出，报告依据的是提交执行局1997年第三届常会的1997年项目厅业务计划。他强调，在编写报告时，项目厅注意了执行局1997年年度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将报告与业务计划中说明的定性目标相联系的建议。在列举新业务获得量和客户多样性继续呈上升趋势时，他报告了另一个与自筹资金原则相一致的强有力的成绩。执行主任在提到项目厅关于信息系统的建议时解释了项目厅对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2000年问题所采取的面向项目的方针，并要求执行局核准项目厅设立D-1级首席信息专员职务并自1998年7月1日起生效的申请。

305. 几个代表团称赞执行主任提供高质量的文件。一个代表团还赞赏列入DP/1998/24号文件讨论项目厅遇到的障碍的那一节，指出这有助于充分说明本组织及其面临的挑战的现实情况。

306. 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项目厅将继续专注于改进它的名册登记系统以期进一步扩大从更广泛的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购货物、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在这方面，两个代表团强调，项目厅主要的优先任务应是继续改进它自己的采购系统，以便加强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一个代表团认定了它认为它能提供竞争性产品和服务的具体领域。

307. 将项目和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力资源职能合并单个管理结构之下的做法受到几个代表团的欢迎。有些代表团询问进行中的项目厅权力下放过程，并要求进一步澄清项目厅预计通过权力下放取得的效果。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项目厅正在客户方面实现的多样性，并且敦促继续这一

过程。

308. 几个代表团支持设立 D-1 级首席信息专员职务的申请，其中一个提到它的支持的条件是项目厅保证有足够的收入支付职务的费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建议的首席信息专员职务是否只响应项目厅的需要或它是否也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有关系的进一步的信息。

309. 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项目厅排雷活动及其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计划署排雷活动关系的进一步的信息。

行政部门的反应

310.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鼓励和支持性的意见，特别提到项目厅与它给予协助和发展中国家建立富有意义能力的优先完全一致并致力于这种优先次序。在这方面，项目厅将它正在独自和结合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服务倡议开展的有关活动通报了执行局，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它的名册登记系统。执行主任还澄清说，项目厅的采购已经按照国际公开招标做法进行，它是面向所有国家的。他鼓励各代表团把经常刊登在项目厅因特网网址上的采购机会布告通知各自国家的有关方面。

311. 执行主任在答复关于权力下放的问题时概述了项目厅权力下放战略的基本原则：(a)改进服务；(b)在单一的管理责任制结构下组建综合工作队；和(c)定期审查财务可行性。他进而指出，结合人力资源管理职能的合并，最近将两名资深工作人员从项目职务改任总部管理职务。

312. 执行主任表示，项目厅的排雷活动是代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其中项目厅的任务主要是作业性的。他列举了此种协作的几个例子并进而提及项目厅目前正在 13 个国家开展排雷活动。

313. 关于询问首席信息专员职务之事，执行主任澄清说，项目厅所有职务——包括建议的首席新闻专员职务——的设立都依据这样一个原则：将产生足够的收入支付职务费用。据解释，设立首席信息专员的职务既是为了响应项目厅具体的信息管理需要，也是为了符合行政协调会信息

系统协调委员会倡导和在联合国其他组织中正在应用的类似做法。

314.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8/1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8/24 和 DP/1998/24/Add.2*), 并进一步注意到项目厅继续按照自筹资金的原则在成功运作;
2. 请管理协调委员会协助并指导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 就 DP/1998/24 号文件中所指出的、项目厅的进展较慢或者遭遇到意外困难的领域作出适当的反应;
3. 核可设立一个 D - 1 级的首席信息专员的员额, 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998 年 6 月 12 日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六、 内部监督

A.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315. 协理署长在介绍讨论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1998/26) 的情况时向执行局汇报了最近在内部监督领域发生的某些事态发展情况。这包括向全体工作人员发布责任制公报和选择在试验基础上参加控制自我评估制度的若干单位。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例会, 包括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出席了会议。

316. 审计和业绩审查厅(审查厅)厅长说, 过去两年在开发计划署

内发生的责任制文化的变动使他受到鼓舞。例如，这表现在对他厅的服务的需求大幅度增长。对新任驻地代表的培训包括一次责任制问题讲课，而且在组织内部对责任制问题的讨论增加了。审查厅奉行这样一项政策，即设法帮助本组织的所有部分理解什么是可以接受的和什么是不可以接受的，而不只是专注于出错的方面。与三个总部的支持单位一起，亚洲及太平区域局将是自愿执行自我评估制度的第一个业务局。他报告说，对外地办公房地储备金的调查正在进行，但他相信他的厅正在开始结束该项调查。由于某些指称的性质关系，到目前为止他还不能随便讨论任何调查结论。

317. 几个代表团表示看法说，DP/1998/26号文件公正地论述了开发计划署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指出了该领域的强弱点。各代表团说，它表明实现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工作平衡。几个代表团还说，它们对责任制文化日益扎根于开发计划署感到高兴。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因此看来审查厅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超重了。一个代表团支持DP/1998/26号文件第51段所载的建议，即开发计划署应继续增加它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资源。不过，另一个代表团问，用于这种增加的资源将来自哪里。

318. 几个代表团提出了第18段说明的关于驻地代表在有关他们作为驻地协调员的任务和有关应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协助他们履行这些职能的建议的活动上所花时间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说，虽然它们承认协调职能给驻地代表造成的负担，但它们认为在求助于志愿人员以前利用本国工作人员是可取的。一个代表团询问提供给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款是否正被花费在协调其他机构的工作上。

319. 几个代表团对在DP/1998/26号文件第38至47段讨论的国家执行方式的更多利用引起的问题感到关注。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越来越多地利用国家执行方式是一种积极的倾向，同时承认它也提出了某些挑战。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在处理国家执行的增多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坦率的态度是值得称赞的，它要求本组织将找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作为优先任务。另一个代表团不知道本组织在更多地利用国家执行方式方面是否并非

走得太快。一个代表团表示了类似的观点：这是个长期的问题，需要更多地注意先弄清当地是否具有专业知识再决定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另一个代表团要求阐明解决第 43 段中提及的问题的后续行动。

320. 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第 38 段，其中指出要求各国政府提交关于国家执行的项目和方案的审定财务报表，这些项目和方案由审查厅监测。该代表团说这一要求是合理的，但强调这些审定的报表必须遵循国家审计规则。它指出，如果要由各国政府负责，它们也必须拥有权力。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说，第 42 (f) 段表示的关注——不在方案国责任制链中的自主机构执行项目——是开发计划署需要意识到的问题。它们并且问道，如果各国政府对所涉的民间社会组织不拥有权力，它们怎能负责。一个代表团说，第 42 (c) 段中提到的问题，即未能使有关各方熟悉财务要求，是关于国家执行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中许多问题的根源。它说，许多同样的问题在 1996 年已经提出过，不知道自那时以来是否取得了进展。

321. 几个代表团提到，它们支持在适当的领域与其他组织如儿童基金会进行联合审计的意见。其中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增加这类联合审计的数目并建议这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可以着手处理的事情。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审计也应对其他机构进行。

322. 各代表团提出了几个关于 DP/1998/26 号文件中所载信息的具体问题。第 26 段指出，许多三方审查没有举行或没有及时提交审查报告。各代表团问及问题的范围和正在对此采取什么对策。一个代表团问到第 21 段，其中指出作为维持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费用的有些政府捐款尚未支付。这个问题的程度又有多大及如何处理它呢？对于第 25 段中提及的方案执行率低的问题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323. 关于第 19 段，一个代表团提出非核心筹资有所增加，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根源，它并表示看法说，应由署长本人签署所有此类协定。另一个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应当起草一套关于费用分摊协定的程序。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下要求提供关于外地办公房地储备金调查情况的更多细节。它还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项目厅和人口基金与联合国

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关系的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如果与该厅进行联合审计、调查或检查，它问是否将这些情况提供给执行局。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中有几个项目——例如在有些国家占有的车辆超过核准数——它们将促使国会议员和国家当局举起示警红旗。

开发计划署行政部门的反应

324. 协理署长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态度，并说他相信开发计划署正在组织范围内发展一种真正的责任制文化。他在谈及驻地代表时间需求问题时说，这是一个需要密切注视的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集体注视。驻地协调员应当利用志愿人员服务的建议是审查厅提出的，它不是开发计划署的正式政策。审查厅厅长说，他的厅提出了该建议，将它作为在资源稀缺之时寻找解决困难局面的办法的一个途径。协理署长遵照执行局成员提出的建议说，研究更多地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帮助承担协调责任的可能性也是可取的。实际上，已在少数国家试用这种办法。

325. 协理署长在论述关于国家执行的问题时说，开发计划署已经制定了关于国家执行的综合性指导原则。在审查这些指导原则时将考虑审计的调查结论。这是一种该组织将非常密切地注视的情况。审查厅厅长指出，必须将国家执行问题不仅作为一种执行方式，而且作为一种重要的能力建设举措来加以研究。他说，聘用国际人员实施项目可能是个权宜之计，但这意味着当项目筹资工作结束和人员撤走时，他们将不会把已提高的能力留下来。他说，这不是一个依靠简单办法就能解决的问题，而且无疑也将是今后审计报告的组成部分。他的确说过，他认为有时候国别办事处不适合评估国家机构的能力，本组织正在设法帮助它们进行更好的评估。他报告说，利用国家审计员和进行国家审计的问题是一个进行中的问题，并且举出了几个问题。有时候国家执行伙伴事先不把要求国家审计局在项目或方案完成时进行审计的事情通知它们，而这必将造成审计工作的迟延。除此之外，国家审计局的资源已经非常拮据。现正在制定执行国家审计的政

策指导原则。

326. 审查厅厅长说，联合国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审计单位之间存在着良好的工作关系，而且他已将与其他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的几项联合活动列入他的审计计划中。有时候审计利用两个组织的合办工作人员，这种做法节约了时间和金钱。他还报告说，他的厅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得非常密切——联合调查是联合活动日益增加的领域。他在回答提供关于外地办公房地储备金调查的更多信息的请求时报告说，由于担心损害调查，欺诈的案件通常不向执行局报告。不过，一旦结束，他将向执行局作出报告。

327. 厅长说，不到 50 % 的政府拖欠国别方案维持费用的捐款。审查厅正在落实需要在财政上终止的项目以及三方审查未作或延误的情况。

328. 协理署长说，在审计结果出来后，也将深入研究关于每个国别办事处用本数目的建议。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各办事处由于紧急情况而需要较多的车辆。他报告说，在联合筹资的情况下，助理署长获得较多的授权，但同时责任也增大了。他说，所有助理署长与署长签署的合约应当增强责任制。整个组织正在向注重结果的责任制方向前进。

B.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报告

32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报告，儿童基金会继续受益于与审查厅关于内部审计服务的安排：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科设在审查厅内，而审查厅监督由公共会计事务所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方案国中进行的内部审计。不过，人口基金需要扩大内部审计的覆盖面，包括作出覆盖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合同安排。

330. 副执行主任说，随着设立监督和评价处（监评处），基金有了更明确的机构安排监测审计计划和审计结论的贯彻执行。他报告说，

新的《政策和程序手册》的核心章节已于 1997 年 11 月发表。不久就要发表的新的《财务手册》强调了基金给项目及时财务结算安排的优先次序。这还将得到新的财务监测制度的协助，它目前正在外地试用，其中包括触发结束项目行动及更加密切地监测现金预付和未用的余额的机制。

331. 副执行主任还报告说，1995 年到位的政策实施审查制度经证明是一个有助于促进组织发展的成本效益高的工具。监评处正在建立这些审查的结论的数据库。他最后说，执行主任将随着她促进本组织的权力下放而继续确保正直和责任心。

332. 各代表团欢迎在权力下放方面已作出的努力，但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同时还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旨在促进权力下放的新的《政策和程序手册》尚未完稿。它们希望赶快完稿，而且不知道在此期间将做些什么。

333. 几个代表团并不清楚 DP/FPA/1998/7 号文件第 18 段中提供的统计资料，它说有 2000 个项目在业务上已完成但财务记录未结算。这在项目总数中占多大比例，而且人口基金正在采取什么行动纠正这种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意味着完成项目的未用资金不能分配给新项目，因而拖慢执行速度。

334. 各代表团还指出，基金正在利用两套程序，即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程序。它们不知道这种做法会不会造成混乱和如何加以处理。一个代表团认为，这表明了一种非常繁杂的行政体制。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17 段，该段指出在无人口基金的具体程序的情况下采用了开发计划署的程序，而且有时候不清楚在特定情况下该采用何种程序。

335. 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国别方案，在缺乏指标和阐明的目标的情况下，难以进行评价。同一代表团提请注意 DP/FPA/1998/7 号文件第 3 段，该段指出没有适当的工作人员在最适宜的 5 至 7 年的周期内审计人口基金所有单位。该代表团问正在做些什么。

336. 一个代表团对于合同审查委员会如 DP/FPA/1998/7 号文件第 24

段中提及的那样不对有些国别办事处超过 7 万美元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进行审查一事表示关注。一个代表团指出，如第 38 段所述，预计的多边 - 双边供资有好几次没有到位而必须改用经常资源。一个代表团指出了第 20 段中提出的关于培训科的问题，并且相信行政部门正在处理。

337. 一个代表团表示看法说，人口基金应当每年向执行局报告审计和监督问题，并且要求将此列入执行局的概况决定中，其他代表团支持该要求。

人口基金行政部门的反应

338.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论述了新的《政策和程序手册》的问题。新手册实质上是现行指导原则的订正本，主要是为了反映权力下放过程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及精简程序。因此，新手册有些短小部分未完稿并不意味着人口基金是在真空中运作的，在真空的情况下，旧的程序依然有效。他还澄清了开发计划署政策和程序的利用情况：人口基金设法在适用的时候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指导原则并设法避免重复。这种协调符合秘书长最近的改革努力，而且非常有效。监评处处长报告说，《方案手册》的主要部分已于 1997 年 11 月颁发，而且这是第一次将所有的指导原则编入一份综合手册。就监测和评价程序而言，新的订正本是这些指导原则的第三版。

339. 处长通报执行局，财务上未结算的大约 2000 个已完成的项目到 1997 年年底已减少 435 个。多少未用余款搁死在此种项目中的问题也由外部审计员进行了研究。关于实际数额的数据将在核查后提供给执行局。正如副执行主任开头发言中所提及，人口基金正在努力将促进在财务上结算项目和方案及在监测现金预付方面的机制纳入项目和方案机制。

340. 在论述目标不明确的问题，处长认为有时候就是这种情况，特别是制定后已过去一段时间的那些方案。不过，人口基金现已采用逻辑框架技术，而且工作人员正在接受使用这些技术方面的培训。这应当导致今

后更明确地表述方案目的、结果和指标。

341. 处长同意各代表团的看法，即甚至依靠利用外部顾问，审计的覆盖面也不令人满意。人口基金将与审查厅一起探索如何最有效地在本两年期内扩大覆盖面。这个问题将在下个两年期支助预算中论述，而且她希望执行局将支持执行主任提出的措施。

342. 处长同意各代表团和审查厅厅长就国家执行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应起的重要作用所表示的看法。人口基金新的指导原则更加强调能力建设和技能转让。不过，她也同意在评估国家能力方面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而且人口基金与它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中的伙伴正在就此进行合作。

343.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载入 DP/1998/26、DP/1998/24/Add.1 和 DP/FPA/1998/7 号文件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厅和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并且要求人口基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载入其报告中的建议，而且每年报告取得的进展。

C. 项目厅

项目厅的报告

344. 执行主任解释说，项目厅内部的内部监督包括三个部分：(a)正在进行的内部管理监督；(b)审计委员会的外部审计；和(c)由审查厅以订立合同方式提供的监督服务。头两项在根据议程项目 15 提交执行局的文件中作了论述。执行主任重申项目厅极其重视内部监督，并表示项目厅与审查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富有成果的关系，不仅鉴定单个项目所需的具体行动，而且为鉴定可通过培训或其他预防措施解决的不断发生的问题提供基础。

345. 几个代表团对项目厅直接向执行局报告它的监督问题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指出，在项目厅报告中举出的 1700 个项目中，不清楚有多少个是通过内部监督机制审查的。同一代表团表示怀疑说，从关于具体项

目的建议中不可能得出某些普遍的倾向，它要求执行主任对这个问题作出澄清。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对 DP/1998/24/Add.1 号文件第 10 段报告的两起欺诈案件调查的信息。

项目厅行政部门的反应

346.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发表建设性的意见。他在答复关于接受审查的项目数的询问时表示，在审计期间审查了 30 至 40 个项目。应项目厅的专门请求，审查了具有异常特点的那些项目，例如涉及化学工业重新装备和转产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或根据日本采购方案缔结的管理服务协定。项目厅项目的大部分审计是在审查厅的帮助下进行的，但有些项目的审计也由援助国的审计机构进行或在与其他机构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下进行。

347. 执行主任在答复担心具体项目的审计审查不产生普遍倾向的问题时忆及了他的介绍，他在其中解释了项目厅政策和合同司在协调所有审计答复中的作用。他说，该项安排在今后将有助于项目厅鉴定可通过训练或程序改进纠正的倾向。他表示相信，成立只有三年之久的项目厅在从它的审计获取价值方面将继续有所改进。

348. 在论述一个代表团举出的欺诈案时，执行主任指出一个案件涉及滥用定额备用金帐户，另一个有关在一个区域项目中打未经授权的电话。两个案件都正在审查，其中一个已移交开发计划署人力资源处法律科审理。他表示，一旦调查机构证实两案中的事实，就将采取一切可加利用的纪律和（或）法律措施。

349.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载入 DP/1998/26、DP/1998/24/Add.1 和 DP/FPA/1998/7 号文件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厅和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并且要求人口基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载入其报告中的建议和每年报告取得的进展。

十七、其他事项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

350.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对外关系主任向执行局简报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正在向全球发展提出的挑战。她报告说，有一些好消息表明，由于开展有效的预防运动，有些国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已趋于稳定或下降；但也有坏消息表明 1997 年艾滋病致死的人数与疟疾一样多，而且在高发病率国家的出生预期寿命已降至 60 年代的水平。在许多情况下，来之不易的发展成就正在因艾滋病而付之东流，所有的部门都受到了影响。在艾滋病方案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的所有国家都需要采取紧要的行动。她要求执行局支持开发计划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活动。尽管正在从事有关工作，她要求执行局考虑，鉴于问题之大，这些工作是否足够。

351. 几个代表团谈到了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工作的重要性并说它们完全支持联合国机构通过艾滋病方案作出的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协调努力。几个代表团对在方案国工作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发表了意见，其中许多小组由开发计划署担任主席。它们说各专题小组做了大量出色的工作，应该得到所有有关组织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不仅威胁全世界千百万人的健康，而且严重阻碍发展。一个代表团说，很显然当前所做的事情还不够。

352. 一个代表团谈到了艾滋病方案利用所获资源的富于想象力的方法。它提到在西班牙建成一个培训和发展中心，它得到一个区域政府的赠款的支助。

353. 一个代表团在还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说，它想得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斗争方面正在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情况介绍。这包括向执行局提供的关于上月举行的艾滋病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决定的信息。它报告了艾滋病方案所有共同赞助组织的静修研讨会，它也于上月举行。该研讨会被认为是实现所有共同赞助组织对艾滋

病方案概念全部承诺的里程碑。5月份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核可了静修研讨会的结果。其他代表团也欢迎静修研讨会的结果，其中一个代表团说，研讨会的成果怎么夸大也不为过。

354. 一个方案国报告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该国正在造成的破坏情况，并且感谢艾滋病方案、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及整个捐助界为同这种流行病作斗争而提供援助。

355. 艾滋病方案对外关系主任和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感谢各代表团给予支持。助理署长说，她将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独家干预的更多信息。她说，已经提出了驻地协调员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提供更大支助的问题。她说她不了解一个代表团提及的100万美元的数字出自何处。她说，1997年至2000年，预计开发计划署将在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干预措施方面开支1.74亿美元，包括分摊费用。干预措施包括诸如有关伦理、法律和艾滋病病毒的事情和帮助制定国家战略方案。她报告说，除了艾滋病方案工作班子的成员外，开发计划署还支持22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干事，包括在非洲的11个。区域支助方案包括为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对应的国家工作人员举办的讲习班。

356.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艾滋病方案的口头报告。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倡议的报告

357. 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报告了开发计划署会同倡议的共同赞助机构为实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贸易有关活动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局长在她的发言中指出，迄今为止，机构间工作组已收到39项对需要的评价而且已为每项评价制定了综合反应。她解释说，综合反应是朝着制定有关贸易援助多年国别方案迈出的第一步。她说，这些方案将包括具体的项目，并将提交给一个援助国会议，最有可能是磋商小组会议或圆桌会议。收到综合反应后，即有大约14个国家表示有兴趣筹备此种援助国会议。

358. 世界银行已在乌干达开始工作，制定一个贸易方案以提交下次磋商小组会议。开发计划署以类似方式介入其中，并正在为冈比亚、乍得和马里等国制定方案。在上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部长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要求世贸组织积极参与这些援助国会议。此类要求尤其来自尼泊尔、马里和安哥拉。开发计划署欢迎该项建议，并正在与世贸组织最后确定一项协议。

359. 局长说，在像开发计划署这样权力下放的组织中，参与综合框架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别办事处。有效的参与要求国别办事处相信贸易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人力开发的一系列战略和政策的组成部分。开发计划署总部将继续就贸易、投资与全球经济一体化之间的联系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政策指导。

360. 局长通报执行局，采用综合框架已大大增加了对六个共同赞助机构的要求，要求帮助建立贸易领域和有关贸易领域的能力。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有几年时间可调整它们的法律和程序体制和有关的机构以适应组织的要求。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能力有限，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而且时间不多了。必须迅速采取有力的行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定的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制度并使之运作起来。

361. 开发计划署的承诺得到了几个代表团的承认，该承诺强调开发计划署具有比较优势的两个战略领域：能力建设及通过圆桌会议促进和援助协调。援助国会议或在日内瓦或在国内举行，它们是加强协调和促进有关政府与捐助界努力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工具。几个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把贸易和有关贸易事项列入日内瓦圆桌会议议程，即使在稍后的日期在国内举行一次贸易问题部门磋商。

362. 发展中国家的几位发言者在承认贸易在其发展政策中的重要性的同时指出，必须制定基础广泛的宏观政策和部门政策，包括贸易与投资，基础设施的改善，筹资，人力资源和私营部门的发展。换句话说，单靠贸易是不够的，它应当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手段和政策的组成部分。来自援助国和方案国双方的代表团都声称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

家应率先认定它们的需要，特别是为了筹备援助国会议和支持组织这些会议尤其如此。这被认为是综合框架的一个关键部分。

363. 局长和倡议的共同赞助机构——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与会同事都指出树立该过程的主人翁感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很重要的，而且他们重申了共同的意愿，表示支持要求协助制定贸易和有关贸易的多年方案的国家。到当时为止，只有 14 个国家提出了这种请求。开发计划署随时准备积极响应它所收到的任何要求。

364. 局长还坚持共同赞助机构之间及这些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民间社会之间结成伙伴关系的观念，而且还坚持联合拟订方案。这一观点得到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进一步证实，二者都提供了联合拟订方案和协调的具体实例。世贸组织的代表确认她的组织有兴趣与开发计划署联手参与为提出此种请求的国家筹备和组织部门性的圆桌会议。

365. 会议一致商定，在贸易是更广泛的框架的组成部分的地方，必须持长远的观点，作出战略承诺和执行相互关联的部门政策。在这方面，拟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当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承诺密切配合组织这次会议。几个代表团也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即发展贸易能力和提高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世界经济的能力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它需要一个向所有发展中国家而不仅仅是最不发达国家开放的有活力和基础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

366. 国贸中心的代表在答复几个代表团对报告问题表示关心时进一步阐明了行政股开展的活动。除了将由该股建立的贸易问题数据库外，还正在发展一个系统以跟踪不同类型的指标如业绩、影响和过程指标的演变情况。还将采集基准数据以便监测方案的影响。

367.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倡议的口头报告。

蒙特塞拉特

368.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代表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执行局审查蒙特塞拉特的净援助国地位。他在向执行局介绍当前情况时通知执行局成员，由于过去几年发生灾难性火山爆发，经济产出实际上处于停顿状况。人均国民收入的确切数字未得到，但最新的政府统计资料表明自 1994 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大约下降了 58 %。还有大量的人口流离失所。他通知执行局，由于经济和社会实际上陷于崩溃状态，在把蒙特塞拉特的国别合作框架提交 1999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时，将不得不讨论重新考虑净援助国地位的申请。

主席的闭幕词

369. 在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结束时，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举办一次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年度会议，并且举出了所通过的有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重要决定。

370. 执行局在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98/17. 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9 日，日内瓦)

执行局

回顾在 1998 年年会期间：

项目 1：组织事项

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其 1998 年年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1998/L.3; DP/1998/L.3*(仅西班牙文) 和 DP/1998/L.3/Corr.1) ;

同意执行局 1998 和 1999 年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8 年第三届常会: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1999 年第一届常会: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1999 年第二届常会:	1999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
1999 年年会: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 (纽约)
1999 年第三届常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

同意将在执行局 1998 年第三届常会上讨论所附工作计划列出的各项议题;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2：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1997 年的报告：方案优先次序和区域概览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1997 年方案优先次序、方案效果、统计概览和区域概览的报告 (DP/FPA/1998/3 (Part I) 、 (Part I/Add.1) 、 (Part II) 和 (Part III)) ；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1998 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全部门性办法的会议室文件；

项目 3：吸收能力和财务资源利用情况

通过 1998 年 6 月 12 日关于吸收能力的第 98/10 号决定；

项目 4：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的要求

通过 1998 年 6 月 12 日关于人口基金 1999 - 2002 年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核准权的第 98/11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准的国家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DP/FPA/1998/8) ；

项目 5：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

通过 1998 年 6 月 12 日关于人口基金评价工作的第 98/12 号决定；

项目 6：信息和传播战略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信息和传播战略的口头报告；

项目 7：资源调动战略

注意到会议室文件中按新情况修订了人口基金的财务情况（ DP/FPA/1998/CRP.3 ），并注意到对它提出的意见；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8：署长的年度报告

注意到署长 1997 年的报告，包括报告的导言、主要方案记录、全球和区域间方案、其他基金和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联合检查组的各项报告和统计附件（ DP/1998/17/Add.1-7 和 DP/1998/17/Add.1(Part III)/Cort.1 ）和对其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对关于改变管理的第 97/16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包括关于次区域资源设施的临时报告 (DP/1998/CRP.8) ；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 1998 年的战略计划（ DP/1998/CRP.9 ）；

项目 9：联合国改革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改革的后续行动中所起的作用的口头报告；

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报告：将责任转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DP/1998/18 ）；

项目 10：评价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评价活动的报告（ DP/1998/19 ）；

项目 11：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 1998 年 6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98/13 号决定；

项目 12：资源调动

注意到主席关于开发计划署供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的口头报告；

注意到关于圆桌机制的报告（DP/1998/CRP.2）；

项目 13：国别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通过 199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对缅甸的援助的第 98/14 号决定；

注意到白俄罗斯第一个国别合作框架人权部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DP/1998/22）；

项目 14：传播和信息政策

通过 199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传播和信息政策的第 98/15 号决定；

项目 15：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活动的第 98/16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98/25）；

项目 16：内部监督

注意到 DP/1998/26、DP/1998/24/Add.1 和 DP/FPA/1998/7 号文件所载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人口基金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就取得的进展每年提出报告；

项目 17：其他事项

注意到关于 1997 年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口头报告；

注意到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倡议的口头报告；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蒙特塞拉特的方案的口头报告。

1998 年 6 月 19 日

附 件

1998年第三届常会（1998年9月14日至18日）

（5个工作日*）

项目编号	报告性质	行动/资料	分配的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8/L.4)	行动		{ 组织事项 {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正式	行动		{ 1998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正式	行动		{ 1998年度会议报告
	正式	资料		{ 执行局1998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
	会议室 文件	资料		{ 执行局1999年工作计划概要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2	口头	资料	一天	{ 开发计划署2001年：进展报告
3	正式	资料/行动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1997年财政状况年度审查（包括1998 - 1999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正式	资料		{ 风险管理
	正式	资料		{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包括向发展中国家采购）
	正式	资料		{ 签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
	正式	资料		{ 审查和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正式	资料		{ 联合国系统1997年技术合作的支出
4	正式	行动	一天	{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 审查后续方案拟订安排
	口头	资料		{ 关于尼日利亚第一个国别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97/25）
5	正式	行动	半天	{ 项目厅：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1996 - 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包括风险管理、储备金和节余的收入）
6	口头	资料		{ 妇女基金（97/18）
7	会议室文件	行动	半天	{ 资源调动 { 关于开发计划署供资战略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编号	报告性质	行动/资料	分配的时间	项目和主题
8	口头	行动	半天	<u>人口基金部分</u> <u>资源调动</u>
9	正式	资料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正式	行动		{ 1997 年年度财政审查
	正式	资料		{ 修订财务条例
10	正式	行动	一天半	{ 多边和信托基金安排 (97/26)
	正式	行动		{ <u>南南合作</u>
	正式	行动		{ “人口与发展伙伴” (96/9)
11	正式	行动		{ <u>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u>
12	正式	资料		{ <u>卫生协调委员会</u>
13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卫生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4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u>全部门性办法</u>
				{ 其他事项包括:
				{ - 外地考察